



城鄉發展分署

106年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手冊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
第1期
108.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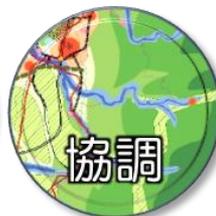
營建署縣市
國土計畫專區



規劃手冊
下載連結



完稿(草案)





主講人員



江瑞祥 副執行長 (計畫主持人)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麻省理工學院土木暨環境工程學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都市計劃碩士



戴秀雄 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律學院博 / 碩士



陳亭伊 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候選人 / 碩士



鄭曉昀 研究員 (專案經理)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英國雪菲爾大學景觀系博士
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

講習會定位



地方國土主管機關

- 了解國土計畫最新進度
- 檢視當前國土計畫辦理情形及疑義所在
- 與中央代表及輔導團意見交流



地方國土規劃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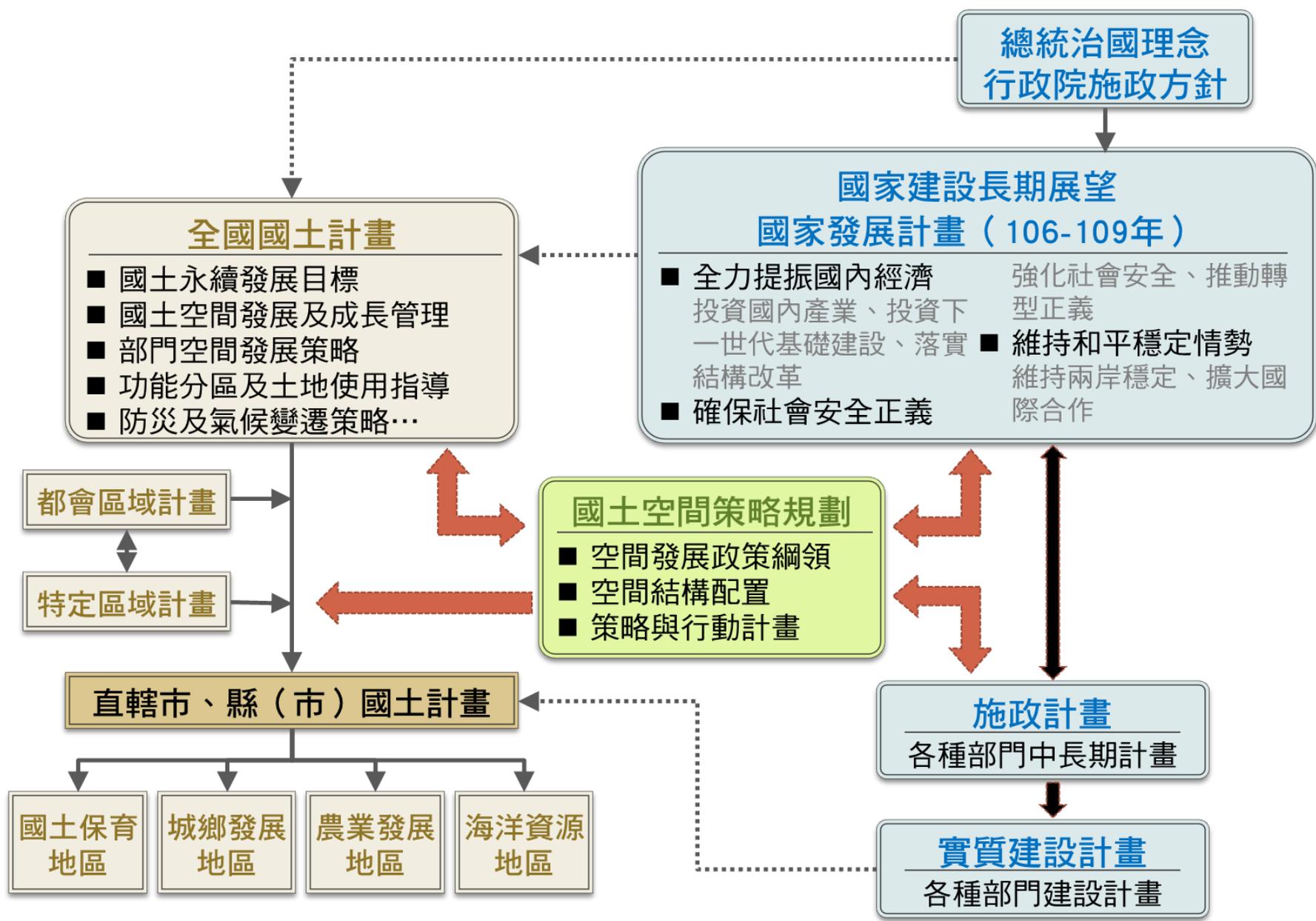
- 確認國土計畫辦理與手冊之對照情形
- 檢視各章節應具備內容及資料更新狀況
- 與中央代表及輔導團意見交流



相關局處

- 了解國土計畫全貌
- 配合各應辦事項提供資源及訊息
- 未來中央各部會審議時提供跨局處建議

全國國土計畫體系架構



全國國土科學博覽會



廣告

確立國土新秩序 中央地方齊努力

PAST

NOW

FUTURE

中央

臺灣北部區域計畫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
臺灣南部區域計畫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

地方

無此計畫

區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整合

全國區域計畫
(都會區域+特定區域)

參考擬定

全國國土計畫
(都會區域+特定區域)

新增

直轄市、縣(市)
區域計畫

參考擬定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落實地方自治
提供彈性空間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讓該保育的地方保育、該發展的地方發展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四種功能分區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因應地方特性 提供彈性空間

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縣市政府未來具有相當大的彈性自主空間，包含三項具體措施

訂定自有縣市 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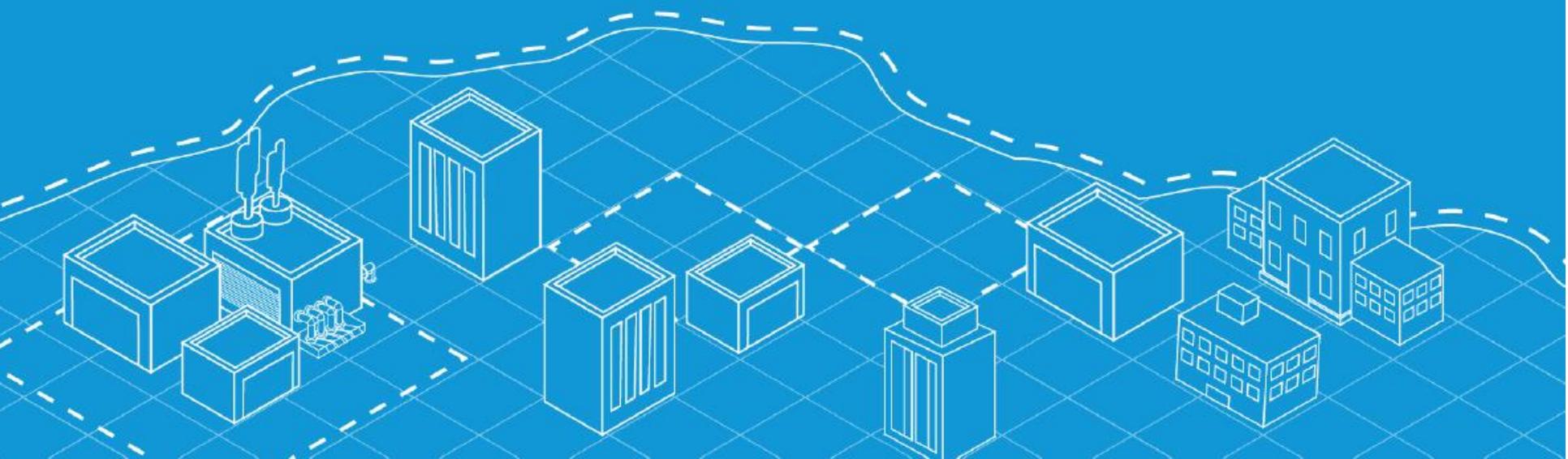
- 依施政重點提出縣市轄區空間發展構想
- 簡化開發審議流程
-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以目前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基礎進行調整劃設
- 均衡現在與未來需求
- 強化地方自主與計畫指導
(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中央訂定指導原則與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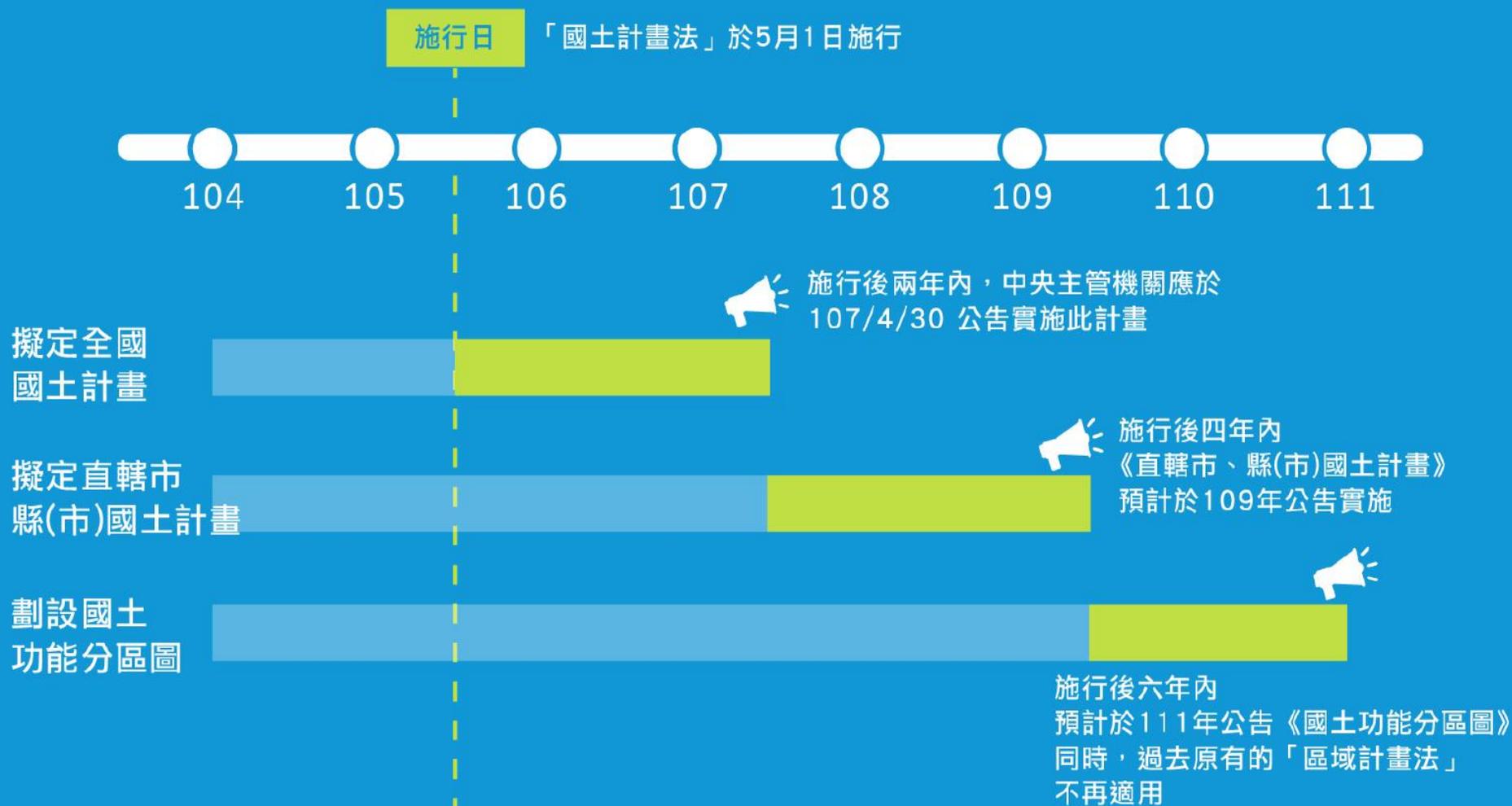
訂定專屬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

- 可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如果情況特殊者，縣市政府可以訂出比全國通用性管制更為彈性的規定
不一定要更為嚴格



全國國土計畫已經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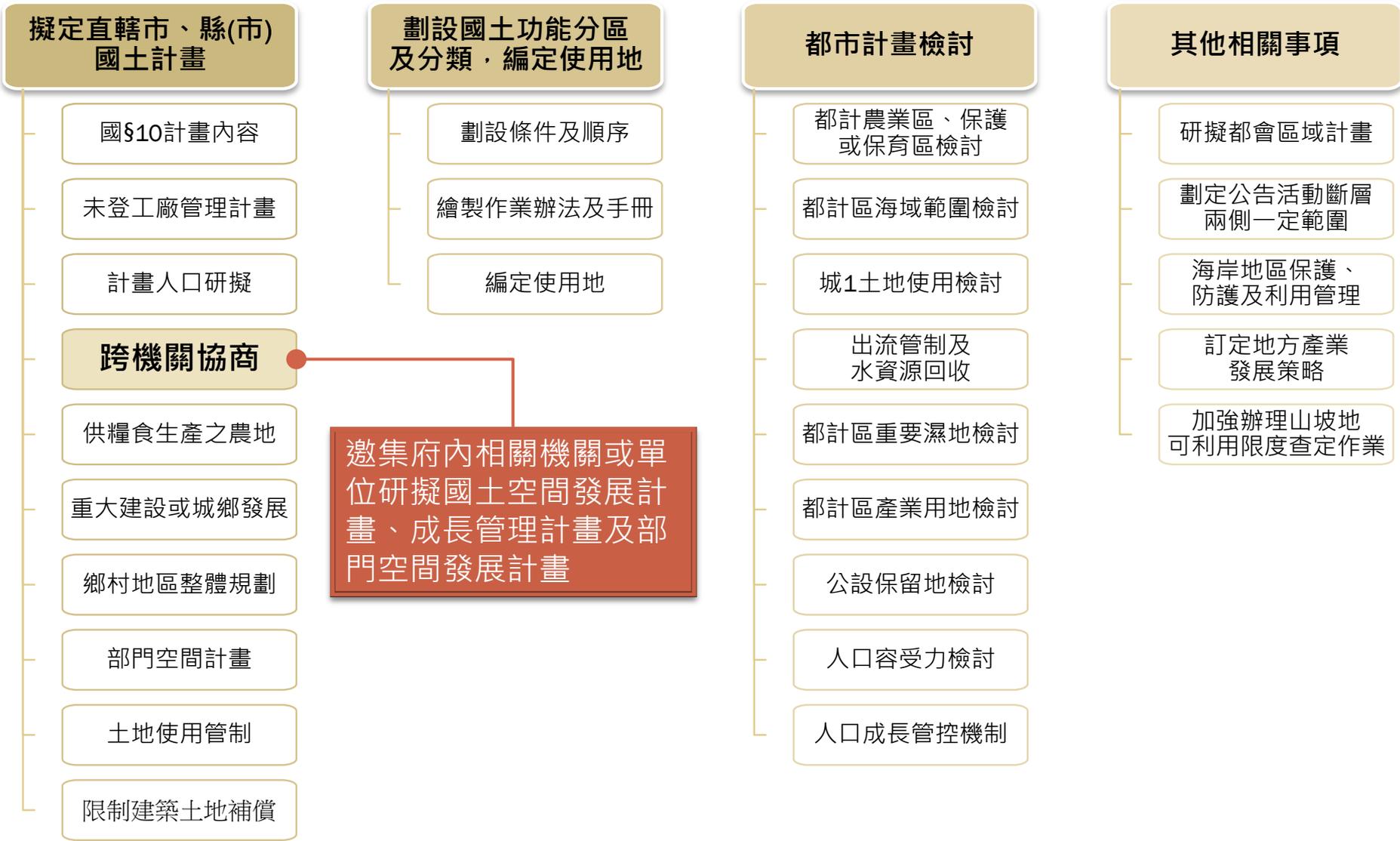
施行日 「國土計畫法」於5月1日施行



將在6年內陸續擬定《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區域計畫法」預計111年不再適用。

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應辦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附表 1-3-1。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國§10計畫內容
- 未登工廠管理計畫
- 計畫人口研擬
- 跨機關協商**
-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
- 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部門空間計畫
- 土地使用管制
- 限制建築土地補償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 劃設條件及順序
- 繪製作業辦法及手冊
- 編定使用地

都市計畫檢討

- 都計農業區、保護或保育區檢討
- 都計區海域範圍檢討
- 城1土地使用檢討
- 出流管制及水資源回收
- 都計區重要濕地檢討
- 都計區產業用地檢討
- 公設保留地檢討
- 人口容受力檢討
- 人口成長管控機制

其他相關事項

- 研擬都會區域計畫
- 劃定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簡報大綱



□ 前言

- 手冊說明
- 規劃理念
- 規劃程序及章節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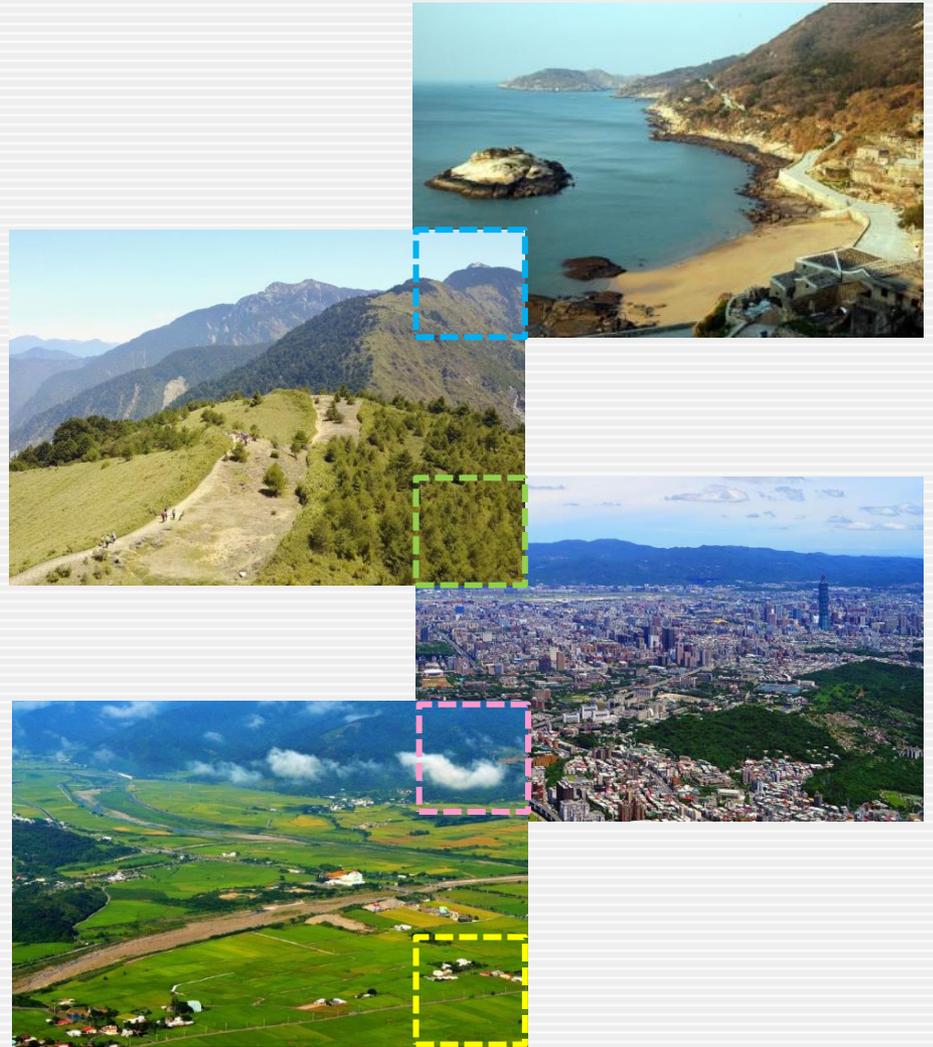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各章節導覽

- 緒論、現況發展與預測
- 空間發展計畫
- 成長管理計畫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其他事項

- 計畫圖表建議
- 常見問題

手冊說明



手冊製作背景



手冊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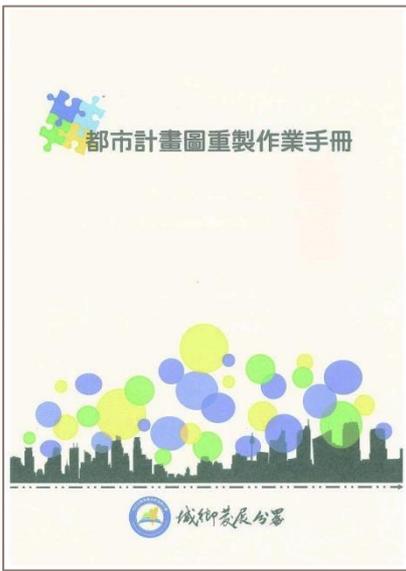
- 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參考
- 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參考

手冊使用者

- 地方政府業務相關人員
- 承攬規劃作業之顧問公司、其他規劃專業人士等

手冊內容概述

- 前言：手冊使用說明
- 第一部分：政策及程序說明
- 第二部分：規劃原則及範例
- 第三部份：書圖製作規範
- 第四部分：附件（規劃理念、相關法令、名詞解釋、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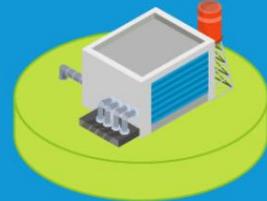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規劃手冊 /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手冊 (101年)

▲ 區域計畫規劃手冊 (101年)



目錄	
第一部分	3
壹、政策背景.....	3
貳、國土計畫基本精神.....	4
參、法令依據.....	6
肆、擬訂機關.....	6
伍、功能.....	6
陸、辦理流程.....	7
柒、準備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8
捌、資料蒐集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8
玖、規劃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9
拾、審議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10
拾壹、公告及實施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10
第二部分	13
壹、緒論：確認規劃範疇.....	17
貳、現況發展與預測：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18
參、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8
肆、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58
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65
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4
柒、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76
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7
玖、計畫書附錄.....	88
第三部分	91
壹、計畫書格式.....	91
貳、規劃圖表格式.....	92
第四部分	103
壹、當前重要規劃理念.....	103
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法令.....	121
參、名詞解釋.....	122
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	127
伍、參考資料.....	131



加強國土保安



海域保育發展



農地維護管理



違規工廠轉型



鄉村整體規劃



城鄉有序發展



地方主導計畫



使用許可引導



原民傳統文化

手冊撰寫依據

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施行細則&子法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 相關研商會議

部會提供建議

全國區域計畫 相關規劃建議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 3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 4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 5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 6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 7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 8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 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 1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 11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 12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 13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 14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 15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 16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 17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 18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 19 造地施工辦法
- 20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全國國土計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會議
審議通過
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3 次會議
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 核 定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769 號 公 告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新增產業用地之總量) 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耀鳴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會議記錄：蔣明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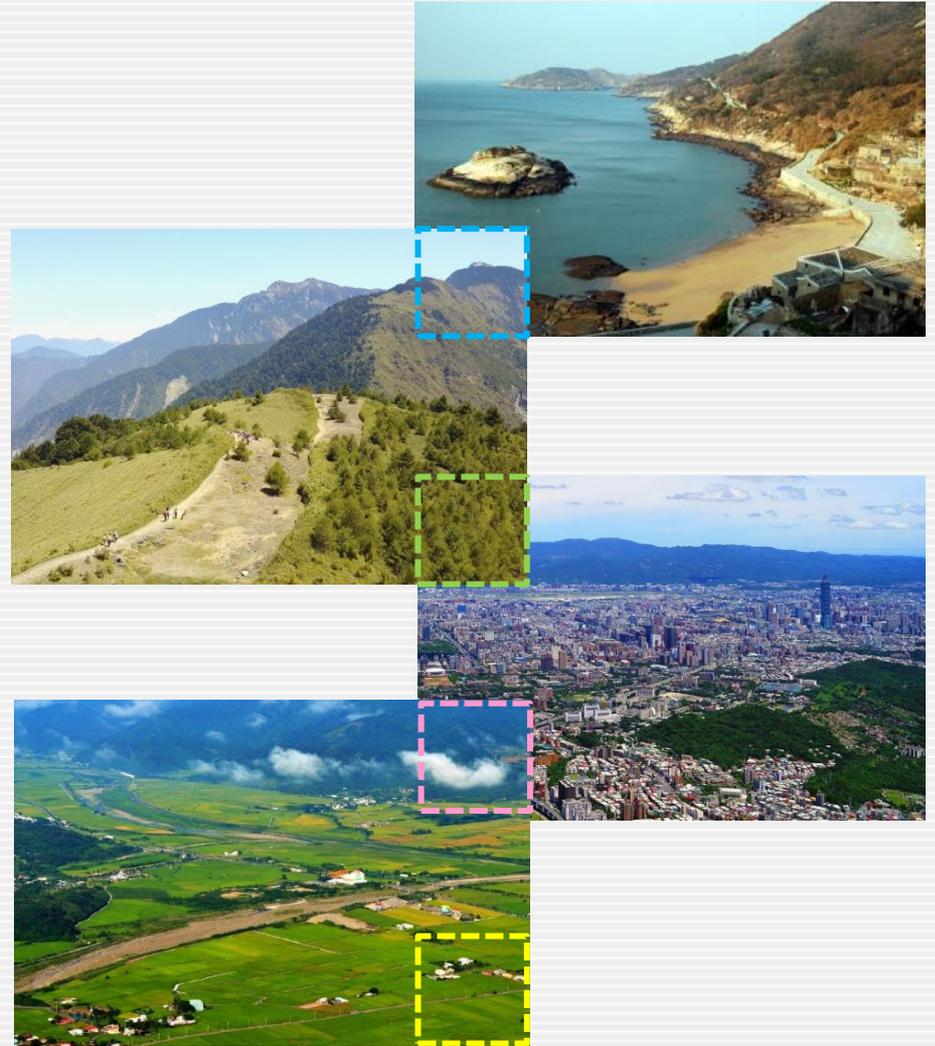
壹、會議結論：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需求，是否符合全國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

結論：

- 一、該 3,311 公頃總量係指民國 102-125 年之產業用地新增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就推估之用地需求，於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編定工業區等產業用地充分利用之前提下，合理規劃新增需求。
- 二、經濟部產業用地之推估，除包括產值之考量外，還包括環境或資源容受力、既有產業用地優先利用等層面之考慮；另所推估之面積，係指包括公設等相關設施之完整園區面積。
- 三、請經濟部協助提供產業用地預估方法或模式，以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仍請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檢視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及優先再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後，核實規劃所需面積。

規劃程序及章節架構



整體規劃構想

STEP 1

蒐集各類國土計畫規劃資料

- 1) 上位計畫
- 2) 文獻資料及規劃圖資
- 3) 行政及民眾參與程序預備

STEP 2

規劃內容及區位分析

- 1) 排除無法開發利用區位 (如：環敏區)
- 2) 例外情形處理方式 (如：利用土管)

STEP 3

可開發地區分期分區規劃

- 1) 未來20年發展構想
- 2) 5年內具體發展需求
- 3) 各議題空間發展構想

國土計畫辦理流程

106年
6月起

階段
準備

委外規劃招標

集階段
資料蒐

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

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

目前
進度

規劃階段

辦理規劃作業

民眾/機關/團體
意見蒐集
1. 公開資訊
2. 座談會或工作坊等適當方式

研擬國土計畫草案初稿

1. 公開展覽30天
2. 公聽會

擬訂國土計畫草案

1. 各方意見彙整
2. 回應參採情形

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審議階段

內政部核定國土計畫

申請復議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公告實施階段

1. 每5年通盤檢討
2. 適時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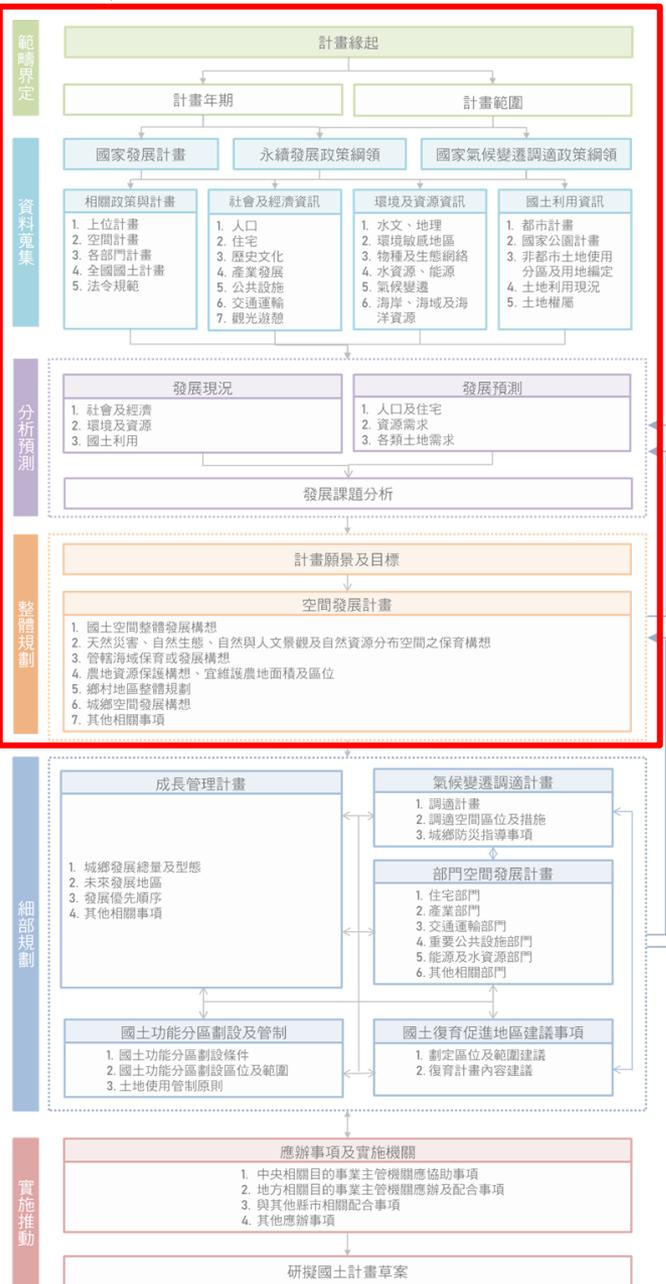
公開展覽
公開資訊

109年5月1日後續辦

1. 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辦理通盤檢討(第2版、第3版...國土計畫)
2. 因應鄉村地區整理規劃，適時檢討研訂「變更○○縣國土計畫××鄉整體規劃」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使用地編定轉換(111年5月1日公告)

109年
5月1日

國土計畫規劃程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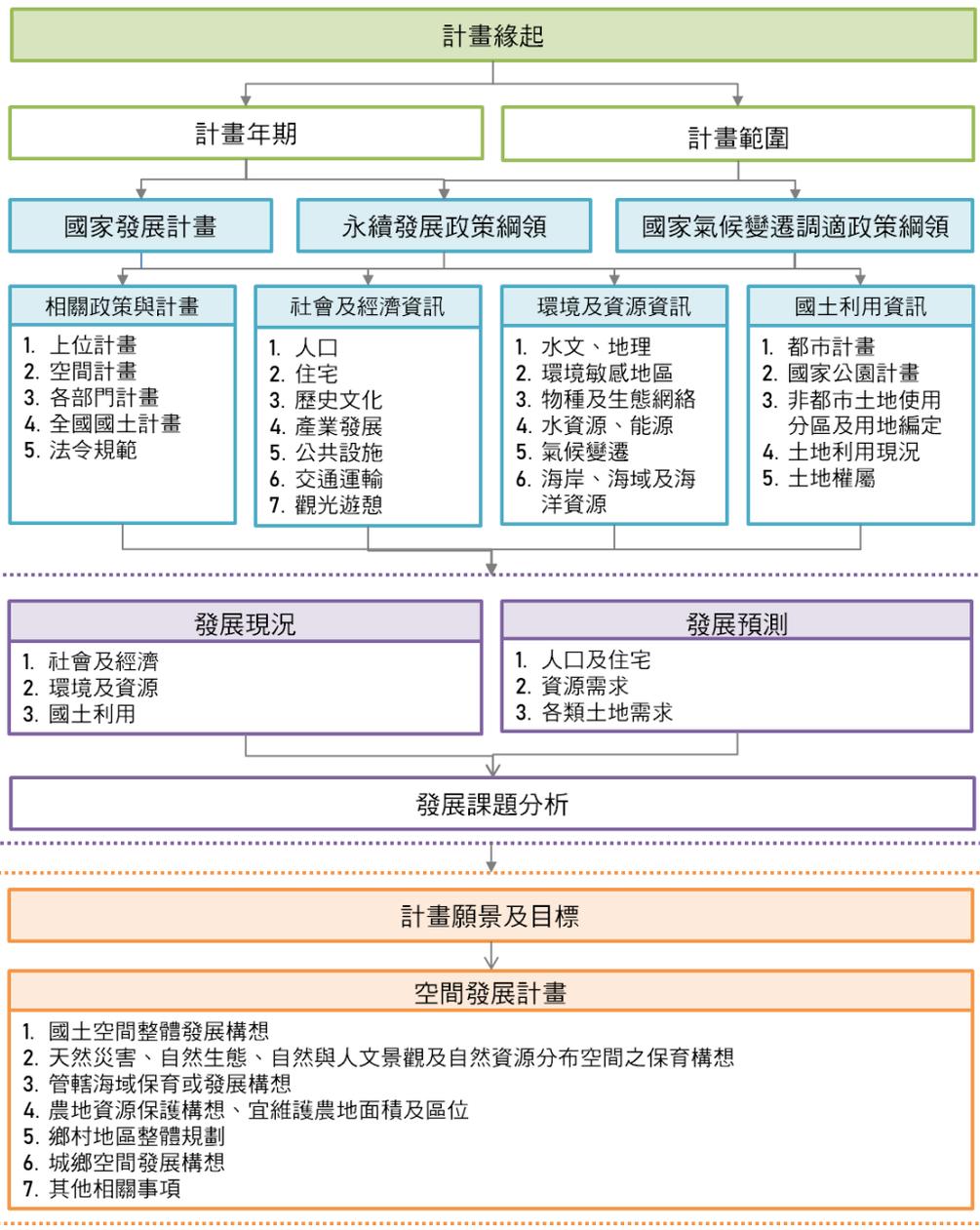


範疇界定

資料蒐集

分析預測

整體規劃



國土計畫規劃程序(2/2)

範疇界定

資料蒐集

分析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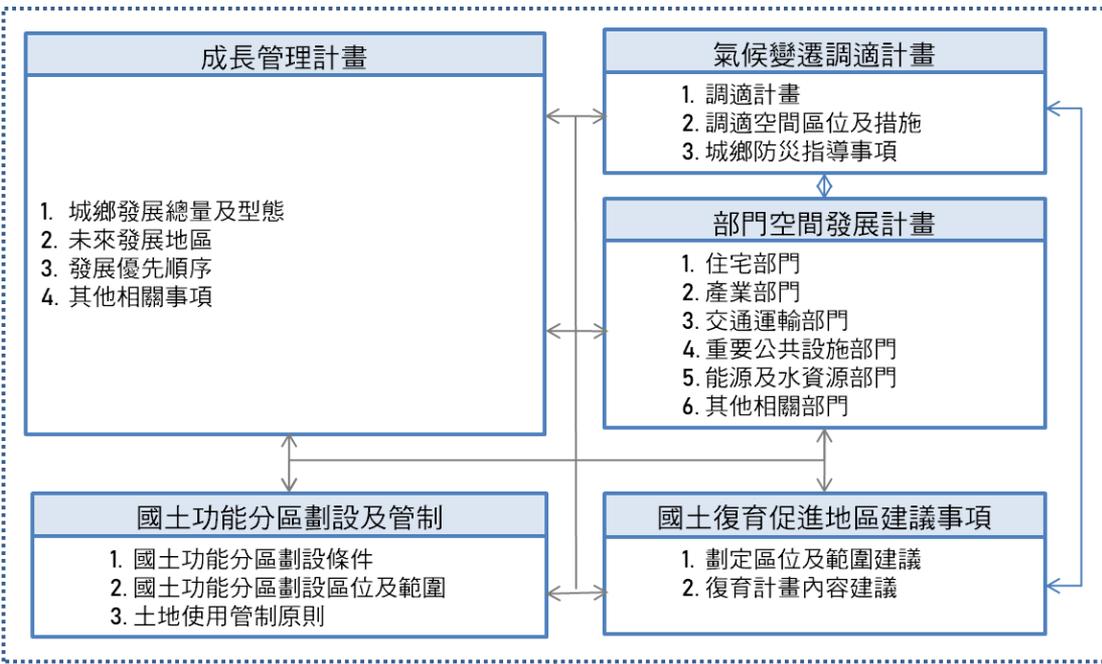
整體規劃

細部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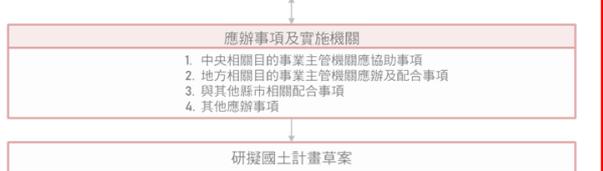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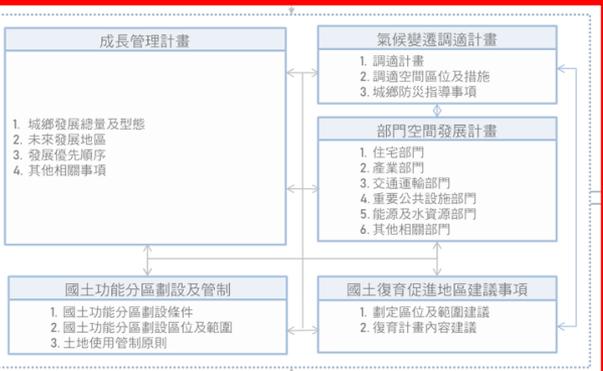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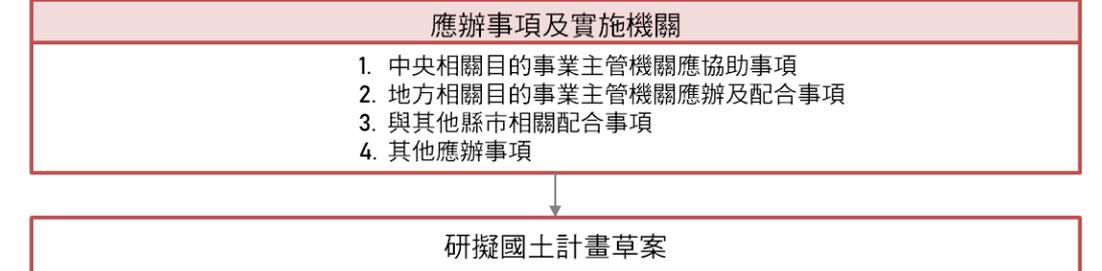
實施推動



細部規劃



實施推動



手冊目錄

【前言】手冊使用說明

- | | |
|---|--------|
| 1 | 手冊定位 |
| 2 | 手冊使用者 |
| 3 | 手冊內容概述 |

【第一部分】 政策及法定程序說明

- | | |
|----|---------------|
| 1 | 政策背景 |
| 2 | 法令依據 |
| 3 | 擬訂機關 |
| 4 | 推動目標及預期效益 |
| 5 | 功能 |
| 6 | 辦理流程 |
| 7 | 準備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
| 8 | 資料蒐集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
| 9 | 規劃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
| 10 | 審議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
| 11 | 公告及實施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

【第二部分】規劃原則及範例

- | | | |
|----|-------------------------|------------|
| 1 | 規劃原則及作業程序 | ↓縣市國土計畫正文↓ |
| 2 | 確認規劃範疇—緒論 | |
| 3 |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現況發展與預測 | |
| 4 |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
| 5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 6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
| 7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 8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
| 9 |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
| 10 | 計畫書附錄 | |

【第三部分】書圖製作規範及索引

- | | |
|---|--------|
| 1 | 計畫書格式 |
| 2 | 規劃圖表格式 |

【第四部分】附件

- | | |
|---|---------------------|
| 1 | 當前重要規劃理念 |
| 2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法令 |
| 3 | 名詞解釋 |
| 4 |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 |
| 5 | 參考資料 |

縣(市)國土計畫章節建議架構

第1章 緒論

- ▶ 計畫緣起
- ▶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 ▶ 法令依據
- ▶ 計畫年期
- ▶ 計畫範圍
- ▶ 計畫發展目標

第2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 ▶ 發展現況
- ▶ 發展預測
- ▶ 發展課題分析

第3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 空間發展計畫
- ▶ 成長管理計畫

第4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關鍵領域目標及策略
- ▶ 調適構想及計畫
- ▶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第5章 部門空間計畫

- ▶ 住宅部門
- ▶ 產業部門
- ▶ 交通運輸部門
- ▶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 ▶ 其他相關部門

第6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7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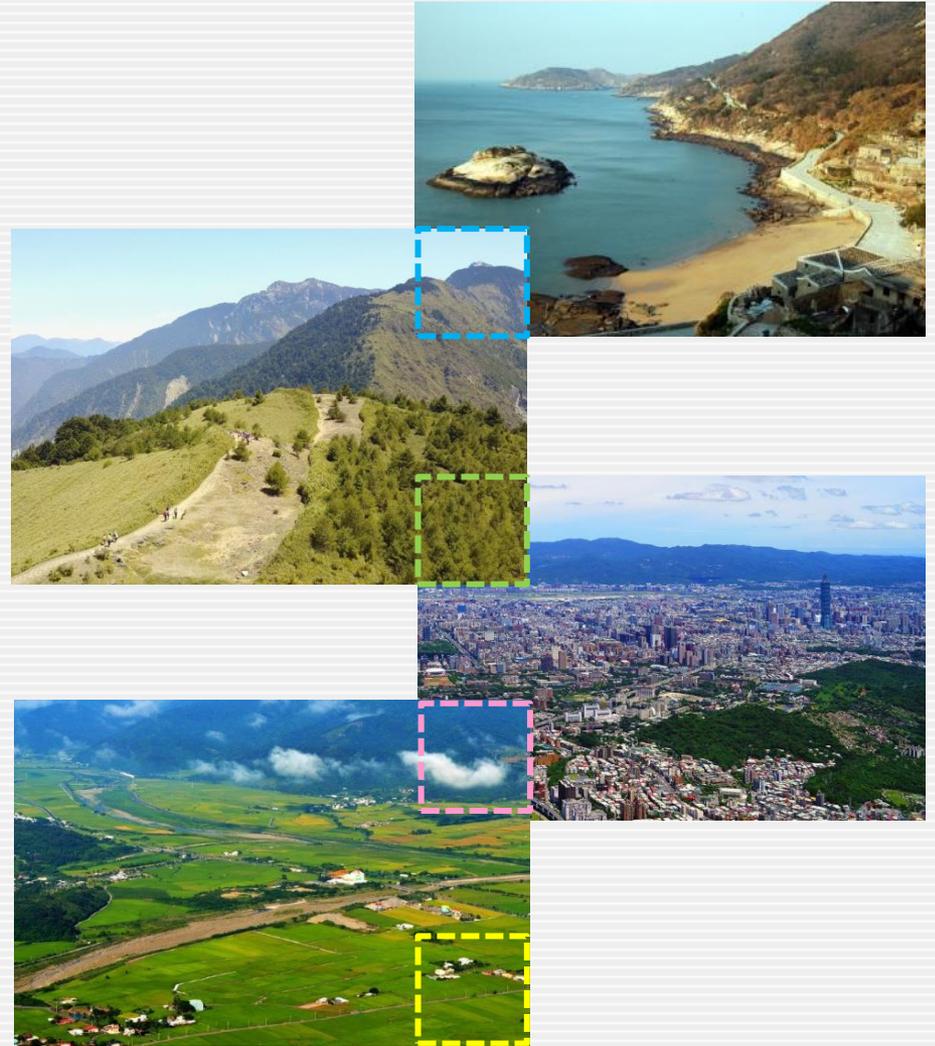
第8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 ▶ 其他應辦事項

附錄

- ▶ 辦理程序相關文件、會議紀錄
- ▶ 規劃技術方法
- ▶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 ▶ 規劃圖表
- ▶ 其他

手冊各章節內容簡介



基本格式導讀

一、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依全國國土計畫或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需載明內容	基本應具備內容	可視需要補充說明內容	本章節與前後章節之關係及後續應用方向

二、操作原則

由相關法則、上位計畫或研商結果，說明本章節操作方向、基本參考資料及預期呈現結果

三、分析方法建議

1. 操作步驟建議
2. 資料蒐集方向
3. 相關權責分工或注意事項

表17 原住民部落範圍內公共設施規劃項目

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項目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 6 項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長照、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 13 項

四、範例樣態

【範例】民生供水容受力推估

1. 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

假設 C 市，按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每年該市用水地區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 343,671,666 立方公尺（即 343,671,666,000 公升），換算每日供水量為 941,566,208 公升，除以每人每日用水量 353 公升，則最大可涵養人口推估為 2,667,326 人，計算範例如下表所示。

表7 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民生供水容受力計算範例表

項目	數據
每年各用水地區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A)	343,671,666 立方公尺
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B=A*1000/365)	941,566,208 公升
每人每日用水量(C)	353 公升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D=B/C)	2,667,326 人

【範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圖

新增產業用地之規劃區位範圍，建議以空拍圖、航照圖等為底圖，顯示土地利用現況，並以圖框標示範圍界線、區位，其繪製得參酌第三部分貳、三、規劃圖格式之其他規劃圖格式建議。



第1章 緒論

第1章 緒論

- ▶ 計畫緣起
- ▶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 ▶ 法令依據
- ▶ 計畫年期
- ▶ 計畫範圍
- ▶ 計畫發展目標

1. 由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之政策說明
2. 國土計畫之推動緣由、實施重點
3. 上位及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重點、指導事項

如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等

國§10~16、國施§2、6、9
(國§10：縣市國土應載明事項)

20年(至**125年**)(同全國)

陸域、縣市管海域區

地方自訂「所轄國土空間」整體發展願景及目標



本章目的

- ▶ 掌握國土計畫體系之推動緣由、實施重點
- ▶ 了解國土空間上位及相關計畫對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 ▶ 訂定計畫年期、計畫範圍及發展目標等



海域部分，指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之水域範圍

已公告
領海基線

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水域

未公告
領海基線

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102.10.31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第2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2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 ▶ 發展現況
- ▶ 發展預測
- ▶ 發展課題分析

後續章節之計畫應處理課題

1. 整體空間發展
2. 災害、自然及資源保育
3. 城鄉及產業發展
4. 農地
5. 海岸及海域
6. 氣候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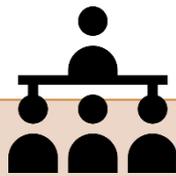
本章目的

- ▶ 調查各項資源、建築或設施等現況及發展預測（推估），配合區位分布圖，作為後續國土計畫擬定基礎

土地使用計畫	都計、非都、國家公園
氣候變遷及災害	災害風險地區、氣變歷史及影響
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利用現況、區位許可
自然環境及資源	環敏、棲地、林、水、能源
產業經濟發展	發展分布、產業用地、農地
人口、住宅	人數、戶數、結構、住宅供給
社會文化	城鄉發展、文化、教育
交通運輸及觀光	海空港、軌道、遊憩資源
公共設施	污水及廢棄物處理、下水道
原住民	人口家戶、聚落、原保地、慣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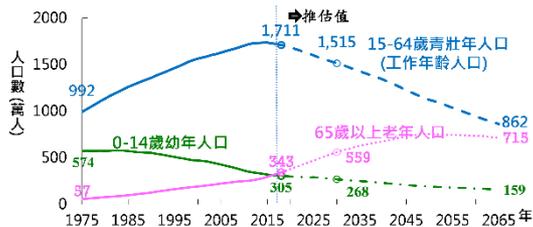
人口及住宅預測	○ 目標年人口數、戶數推估	2-1
	○ 容受力	2-2
	○ 目標年期計畫人口設定分派	2-3
	○ 住宅用地需求	2-4
公共設施需求預測	○ 公共設施需求項目、總量	2-5
產業預測	○ 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2-6
	○ 各行業發展趨勢	

2-1 人口預測—人口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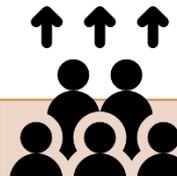
推估方法

- **人口數**：趨勢迴歸分析法（如龔柏茲曲線、羅吉斯區曲線、等分平均法、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等）、世代生存法等
- **人口組成**：年輪組成法或就業乘數法等



推估地區

- 建議至少推估**全縣市、各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
- 視需要推估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畫區之目標年人口數



人口組成

- **設籍人口**：依目前人口統計相關資料
- **流動人口**：考量部分縣市通勤、通學、觀光、商務等流動人口甚多，將衍伸相關公共設施需求，故**需要時**亦得參酌交通旅次、觀光統計等資料，推估流動人口之變化趨勢、目標年流動人口數

2-2 人口預測—容受力推估

容受力：各類資源條件限制下最大可容納（服務）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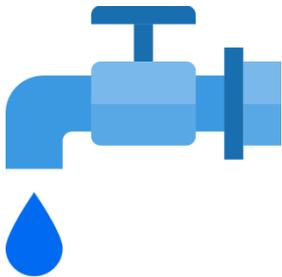
居住 容受力

- 1) 含既有依法可提供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
- 2) 得計入未來發展地區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
- 3) 應扣除依法不得建築之土地面積
- 4) 容積率得以各類用地之法定容積率、縣市自訂的基準容積率上限計算



廢棄物處理 容受力

- 1) 以轄區內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推估
- 2) 參考焚化廠營運年報、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民生供水 容受力

- 1) 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或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
- 2) 參考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04年各標的用水量統計報告、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主管機關文件

2-2 容受力推估-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範例

案例假設

A市共有3座垃圾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共計3,600公噸（即3,600,000公斤），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30公斤，則最大可服務人口數推估為**12,000,000人**。

計算過程

焚化爐	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公噸/日) (A)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B)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人) (C=A*1000/B)
A焚化爐	900	0.30	3,000,000
B焚化爐	1,350	0.30	4,500,000
C焚化爐	1,350	0.30	4,500,000
小計	3,600	-	12,000,000

上表所列數字為假設值，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統計數據。

注意事項

1.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 = 轄區內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 /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2. 焚化爐設計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得參考焚化廠營運年報、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等統計數據。

2-3 計畫人口設定(1/2)

設定原則

- 不宜超過容受力推估之最大可容納/服務人口上限
- 縣(市)目標年計畫人口佔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2,310萬人)之比例

配套措施

- 如計畫人口超過容受力，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減少人口對土地、環境、水資源、能源之衝擊
- 如計畫人口超出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規劃增設垃圾焚化爐、委託其他縣市垃圾焚化爐處理、提高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效率等

注意事項

- 建議將全轄區內總人口數分配予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以利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公共設施服務
- 依據計畫人口之設定，建議評估基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是否足夠

2-3 計畫人口設定-範例(2/2)

1 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 **411-447**萬人

目標年	趨勢預測法推估值(萬人)	世代生存法推估值(萬人)	就業乘數法推估值(萬人)
115	407	423	415-433
125	411	412	412-447

+

2 容受力推估 **359-455**萬人

項目	最大可容納/服務人口(萬人)
居住容受力	455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359
民生供水容受力	427

+

3 目標年人口總量設定參考值 **390**萬人

項目	參考值(萬人)
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2,310萬人) X 近10年轄區內戶籍人口佔全國人口之平均比例(16.87%)	390

4 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

- 考量產業園區、快速道路、新興產業引入及其對周邊地區人口所產生之**磁吸效應**
- 近年人口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居住容受力、民生供水容受力、居住品質維持之人口參考值，目標年人口量參考值高於現況，故未來計畫人口之設定得高於目前人口數
- 保守採用最低之趨勢預測法推估值，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411**萬人

=

5 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

策略區	行政區	目標年計畫人口分派(萬人)
A區	A市	77
	B市	68
	C鎮	60
B區	D鎮	55
	E鄉	52
C區	F鄉	50
	G鄉	49
合計		411

2-4 住宅需求

推估方式

-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 X 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 / 平均容積率
-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 = 目標年推估家戶數 X (1+推估自然空屋率5%)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自然空屋率考量

- 考慮長期變化趨勢
- 衡量不同地區之居住習慣或狀況、住宅市場供給類型、**低度使用住宅**、**家庭結構及戶量**等改變情形

平均容積率

- 得考慮計畫人口數、平均每人或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當地環境條件、地方發展現況及趨勢等因素
- 依容積總量管制機制，假設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基準容積率**作為此參數設定之數值

由各都市計畫區自訂，未載明者參照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標準

住宅需求推估



2-5 公共設施需求

- ▶ 因應計畫人口所產生之重要公共設施需求，建議至少針對大型、區域性且有助於改善生活品質(如: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一般、事業)、殯葬、長照等)設施檢討
- ▶ 如評估後不足以滿足目標年可能需，建議評估新增相關設施並納入公共設施空間發展計畫



污水與雨水處理

估計目標年可能產生之每年污水處理量

- ▶ 推估現有轄區內污水處理廠設計每年污水處理量之總和
- ▶ 評估現有轄區內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處理量是否足以滿足目標年之可能需求
- ▶ 數據：接管普及率、接管戶數、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每年污水處理量、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處理量

廢棄物處理

估計目標年可能產生的每年垃圾清運量

- ▶ 推估現有轄區內焚化爐設計每年焚化處理量之總和
- ▶ 評估現有轄區內焚化爐設計焚化處理量是否足以滿足目標年之可能需求
- ▶ 數據：焚化爐設計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得參考焚化廠營運年報、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等

殯葬設施

估計目標年可能產生的殯葬需求量

- ▶ 推估骨灰(骸)存放單位數、土葬墓基數、自然葬單位數之需求量
- ▶ 統計現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葬園區之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數、土葬墓基數、自然葬單位數

長照設施

估計目標年可能的長照設施用地需求

- ▶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設置目標推估(A、B、C級)
- ▶ 參照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 團體家屋之服務設施總樓地板面積要求

醫療設施

估計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需求

- ▶ 建議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應於30分鐘車程範圍內，以確保於急救時效內達成緊急救護

2-6 各級產業發展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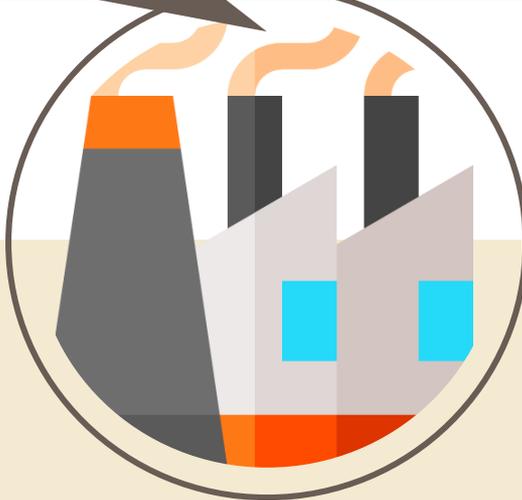
農、林、漁、牧業



一級產業

- 就業人口、從業家戶、產值產量、行業結構、進出口值
- 產製儲銷空間分布
- 未來潛力動態

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能源、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營造業等



二級產業

- 就業人口、產值產量、行業結構、進出口值
- 創新產品、產業群聚分布等動態變化

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住餐飲、資通訊、金融保險、服務業、社教文化等



三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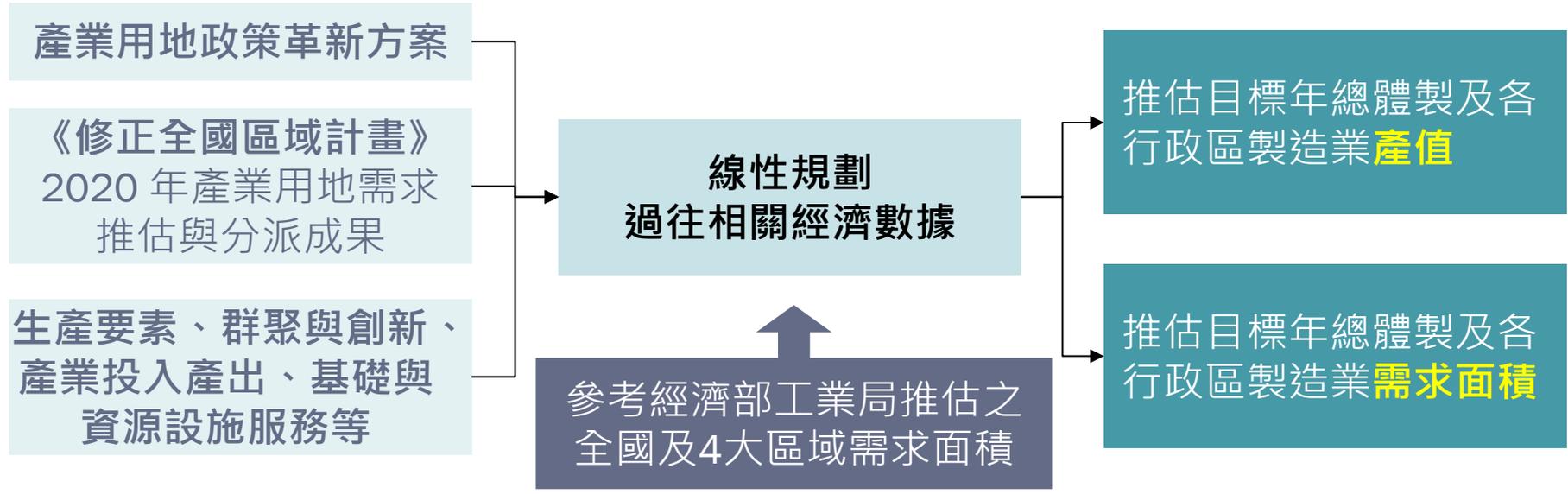
- 就業人口、消費人口、產值產量、消費或營收額
- 創新產品、產業群聚分布等動態變化

2-6 二級產業用地—推估假設



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其推估方法說明如下

<p>規劃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活化閒置用地 • 五加二創新產業用地需求為優先配置項目 • 未來產業用地新增供給之部分來源，可優先考量來自於都會型工業區之容積調整
<p>規劃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產業升級轉型發展政策與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動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長期呈現成長趨勢 • 當水電供給風險度愈高，將使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減少



2-6 二級產業用地—推估方式及分派

• 二級產業需求總面積推估建議

• 【方法一】經濟部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建議（**全國性**推估）：

$$\text{需求總量} = \frac{\text{製造業實質產值}}{\text{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

利用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至125年產業用地的土地單位面積產值（土地使用效率）

利用所推估至125年國內實質經濟成長率，估算至125年的實質GDP、製造業實質產值

• 【方法二】原區域計畫建議推估方式（**縣市**推估方式）：

$$\text{需求總量} = \frac{\text{特定年期二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text{特定年期二級從業員工人數}} \times \text{目標年二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

扣除已開發、已核定、開發中、閒置中或低度利用之既有產業用地供給總量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前提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之分派量參考數據：

類別	需求面積 (公頃)
產業用地	3,311
北部地區	1,776
中部地區	846
南部地區	647
東部地區	42
科學工業園區	1,000
新竹科學園區	200
南部科學園區	800

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公設等相關設施之完整園區
分開羅列新增產業用地：
合法工廠擴廠、新興產業或重要產業設廠、未登記工廠或臨時登記工廠遷移

第3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3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 空間發展計畫
- ▶ 成長管理計畫



本章目的

- ▶ 國土空間之保育保安、海洋資源利用、農業資源維護、城鄉永續發展等相關計畫內容，並指認其空間區位及範圍
- ▶ 指導成長管理、國土保育、部門空間等計畫

整體發展構想

- ▶ 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 ▶ 整體發展願景
- ▶ **空間發展構想** 3-1-1

災害、生態、景觀及資源保育構想

- ▶ 土地使用與防災
- ▶ 流域綜合治理
- ▶ 生態網絡建置
- ▶ 河川區域管理
- ▶ 濕地保育規劃
- ▶ 文化景觀維護
- ▶ 棲地及水資源保護

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 ▶ 海域生態、漁業資源
- ▶ 海洋災害因應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 **農地總量/區位** 3-1-2
- ▶ 都計農業區定位構想
- ▶ 農業土壤污染

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 ▶ 分區構想
- ▶ 重大建設
- ▶ 生態低碳韌性城鄉
- ▶ 空污、水污防治

其他相關事項

- ▶ 跨縣市整合事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 **鄉村居住空間構想** 3-1-3
- ▶ 居住、產業發展
- ▶ 公共設施改善
- ▶ 鄉村區屬性(城/農)
- ▶ 擴大地區指認
- ▶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 3-1-4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調整 (108.2)

3-1-1 空間發展構想圖 - 內容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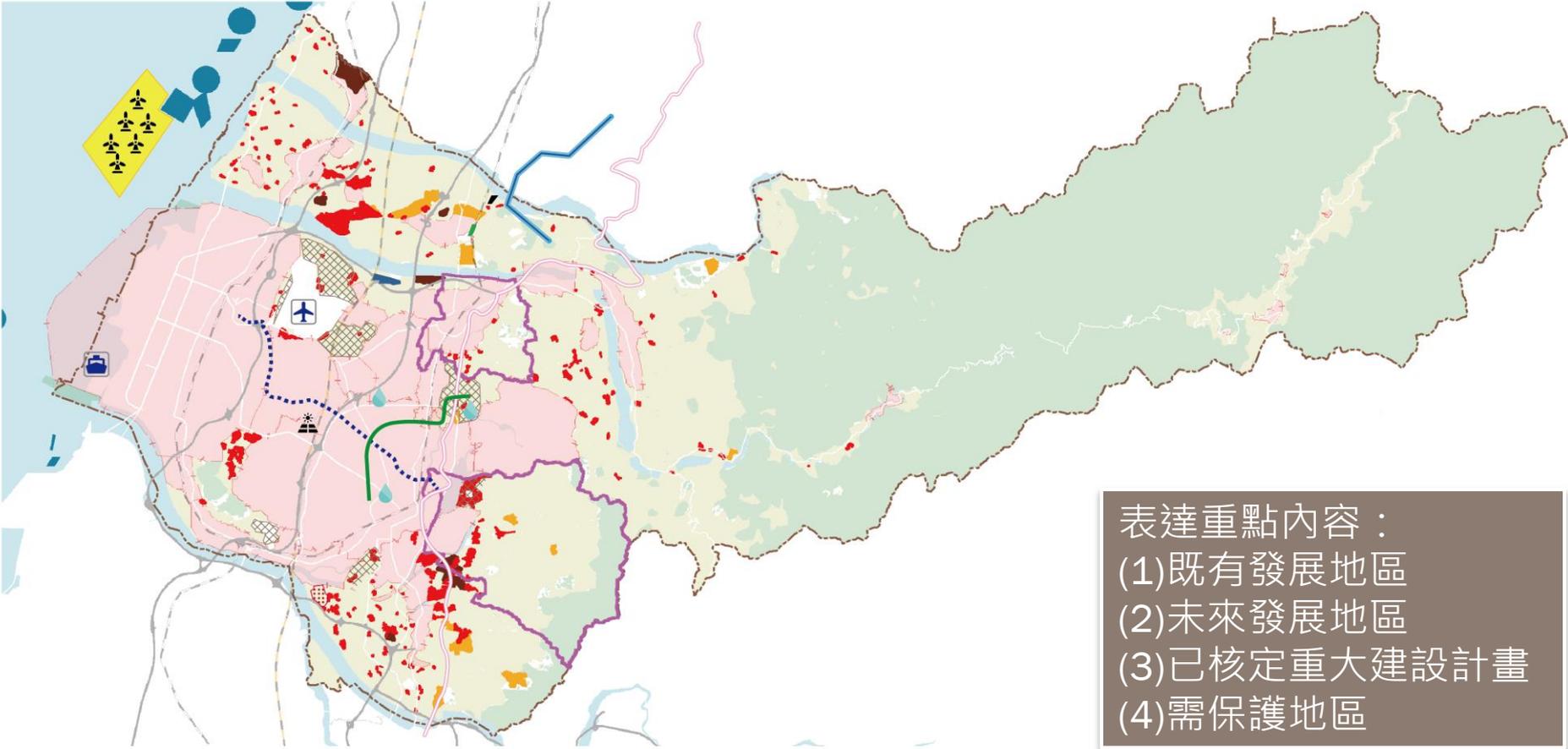
目的

1. 明確指認縣市內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即可發展區位
2. 具體指認城鄉發展型態及區域空間結構
3. 明確指出須保護地區
4. 實際交通路網、重大建設、公共設施規劃區位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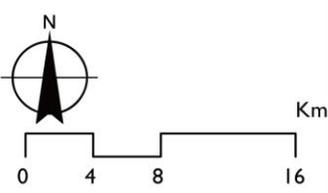
- (1) 基本底圖 (海港、空港、鐵路、公路、河川水系、縣市界等)
- (2) 既有發展地區 (含都計區、工業區、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
- (3)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
- (3) 需保護地區 (如災害防治、生態網絡、文化景觀、資源維護、糧食生產、能源及水資源等)
- (4) 重大建設計畫 (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超產業、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

3-1-2 空間發展構想圖



表達重點內容：
 (1)既有發展地區
 (2)未來發展地區
 (3)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4)需保護地區

臺中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示意)



基本底圖

- 港埠
- 空港
- 高鐵
- 臺鐵
-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
- 道路(省道以上)
- 河川、水系
- 縣市界

既有發展地區

- 都市計畫地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開發許可地區

需保護地區

- 藍綠帶環境資源
- 宜維護農地
- 海域生態資源

未來發展地區

-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住商用地

其他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

- 台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 文山垃圾掩埋場太陽能電廠

公共設施

- 水資源回收中心

公用事業

- 大安大甲輸水專管

其他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捷運綠線
- 捷運藍線
- 浪漫台3線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其他補充	分析目的
1. 應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區位 2. 都計農業區之區位、發展定位及構想	--	1. 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參酌 2. 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區位基礎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算建議

基本推估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
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全國總量
74-81萬公頃

不足部分

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
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料庫

- ▶ 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相關資料庫

空間發展 3-1-3 鄉村地區發展計畫

分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一階段

【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 盤點基礎資料及課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指導後續辦理規劃作業，提出辦理期程(原則不超過5年)、因應策略



基礎資料盤點：

人口、產業、
非都市建地、
公共設施、環
境條件等

- 1) 原則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 2) 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不足
- 3) 原則三：易受氣候變遷災害衝擊
- 4) 原則四：因應特殊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 5) 原則五：其他(如因應重大建設、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第二階段

【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 ●●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適時檢討變更

課題分析及
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空間
發展配置

鄉村區屬性
分類

執行機制

其他相關
事項

第三階段

【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第二階段規劃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
- ▶ 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

空間發展 3-1-3 鄉村地區發展計畫

分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一階段

【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基礎資料盤點

項目	內容
人口發展情形	以非都市土地主要居住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主，統計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成長趨勢，掌握鄉村區現況人口集居情形及趨勢，作為居住空間規劃之基礎
產業發展情形	鄉村地區的產業結構與型態，直接體現工作機會的供給與地區人口規模的支撐基礎，利用最小統計單元（村里）之產業調查資料（如就業人數、不同產業之土地利用型態等），以評估鄉村地區之基礎產業
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率	了解個別鄉村區內之建築用地發展率，及不同鄉村區間彼此發展率高低之空間脈絡關係
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為確保居住於鄉村地區人民之生活保障，盤點基礎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供給情形，以引導公共建設資源投入、促成基礎公共服務措施之普及化
環境基本條件	針對具有環境敏感特性或災害潛勢地區，容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造成環境負面效應，及面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容易衝擊聚落居住安全者，須掌握環境基本條件，作為日後需強化減災防護措施之參考
重大公共建設	重大建設可能影響周邊鄉村地區，因此了解產業、交通等相關資源投入情形，掌握發展趨勢，納入整體規劃評估，作為日後研擬管理及配套措施之參考
其他	保留地方規劃彈性，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的特殊性，予以調整基礎資料盤點項目

3-1-3 鄉村地區發展計畫

分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一階段

【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2. 課題及指導原則

- 鄉（鎮、市、區）、村里或鄉村區較為顯著之課題
- 研提因應策略

建議課題	舉例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鄉村地區人口趨勢呈現正成長，但可供合法建築利用之土地已不敷使用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鄉村區已有一定規模以上之集居人口，但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或服務品質不佳
人口集居地區，因氣候變遷而易受災害影響	沿海鄉村地區，受颱風影響，為淹水潛勢地區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屬主要農業資源投入與農業生產重要地區，現有農業從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已具有一定規模
其他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情形提出轄內鄉村地區面臨的課題與其因應策略

空間發展 3-1-3 鄉村地區發展計畫

分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一階段

【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3. 優先規劃地區

- 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不限特定課題或具多元課題地區，於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優先規劃

原則	評估條件
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¹ 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100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 ² 、自來水 ³ 、基礎醫療 ⁴ 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 ⁵ 、土石流潛勢、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 ⁶ ，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⁷
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 屬原則二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1. 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2. 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3. 以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4. 以衛生所服務半徑3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5. 鄉村區在大豪雨（24小時內累積雨量達350毫米）時，鄉鎮市轄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6. 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換算之。
7.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之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認定原則

部落：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

聚落：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請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指認

部落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項目

1. 至少應陸續規劃「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6項
2. 選擇性說明附近商業、教育、社福能源供給等13項設施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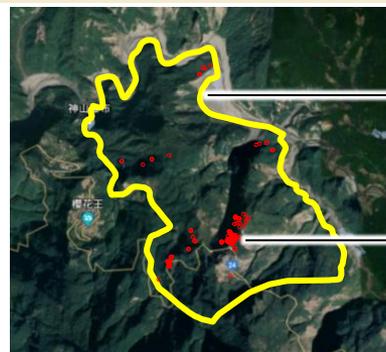
人口推計

1. 建議以「部落範圍過去20年人口數」之平均值，作為未來空間規劃之目標年人口數
2. 成長型聚落得以人口趨勢推估計算

生活空間推計

建議生活空間推計宜以每4人為1戶，每戶所需生活空間土地面積以330平方公尺據以推計，據以計算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及公用設備需求

→如空間不足，則透過劃設城2-3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指認申請許可適度擴大之

部落範圍
(示意)聚落範圍
(示意)

圖例

- | | | |
|------|----------|-------|
| 河川 | 水源保護區 | 成長管理區 |
| 山稜線 | 自然生態發展區 | 混農林區 |
| 主要道路 | 災害管理區 | 計畫範圍 |
| 登山步道 |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 |

第3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3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 空間發展計畫
- ▶ 成長管理計畫



本章目的

- ▶ 國土空間之保育保安、海洋資源利用、農業資源維護、城鄉永續發展等相關計畫內容，並指認其空間區位及範圍
- ▶ 指導成長管理、國土保育、部門空間等計畫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3-2-1

- ▶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 ▶ 未來發展地區 3-2-2
- ▶ 城鄉發展總量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 城鄉發展空間之優先順序、條件

其他相關事項

- ▶ 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3-2-3
- ▶ 跨縣市整合規劃
- ▶ 提升轉型地區經濟發展機會對策
- ▶ 協助偏遠地區促進社會公平對策
- ▶ 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

撰寫項目

內容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 1)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 2) 新增產業用地
- 3) 未來發展地區
- 4) 城鄉發展總量、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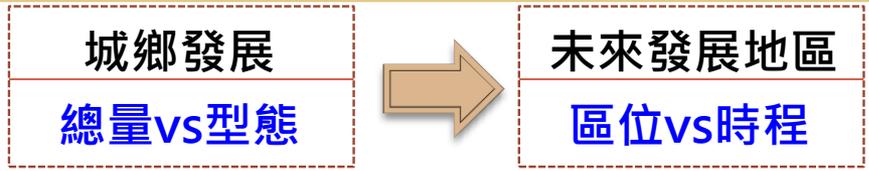
集約使用

節約使用

項目	內容
1)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①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②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 ③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④其他具城鄉性質之地區（經評估有納入既有發展地區需要者） ⑤以上項目之面積、區位
2) 未來發展地區	①新增產業用地（含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 ②新增住商用地（含住宅用地、商業用地等） ③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④以上項目之面積、區位圖
3) 城鄉總量及區位	計算上述1)~2)總和面積，並製作區位示意圖

3-2-1 城鄉發展總量訂定原則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其他補充	分析目的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1.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2. 未來發展地區 3. 城鄉發展總量、區位	--	1. 作為後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基礎 2. 作為後續住宅、產業、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區位時之基礎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城鄉發展空間之優先順序、條件	--	



「城鄉發展總量」訂定流程及概念

▶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貳、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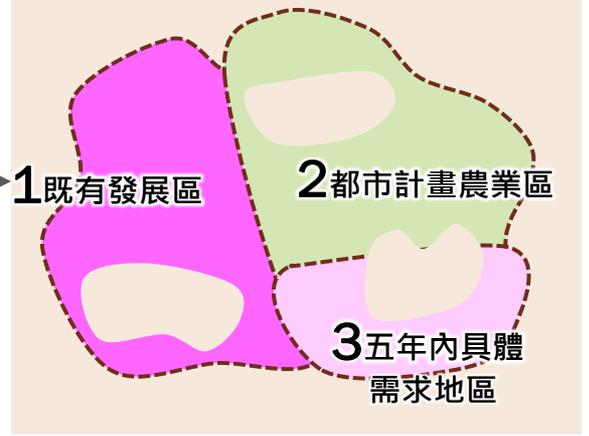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發展優先順序】



3-2-1 城鄉發展總量訂定及檢討原則

既有發展地區

- ▶ 都市計畫地區
- ▶ 鄉村區
- ▶ 工業區
- ▶ 開發許可地區

全國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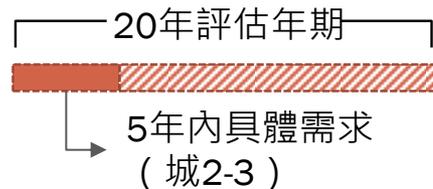
59萬991公頃

新增產業發展用地

- ▶ 含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用地、未登記工廠等
- ▶ 製造業用地合計不超過3,311公頃；科學園區合計不超過1,000公頃

新增住商發展用地

- ▶ 含住宅用地、商業用地等
- ▶ 依實際需求劃設



既有發展地區 總量檢討原則

- 1)既有都市發展地區、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現況
- 2)人口趨勢及住宅供需
- 3)社經變遷
- 4)資源供給及環境容受力
- 5)公設配合情形
- 6)城鄉空間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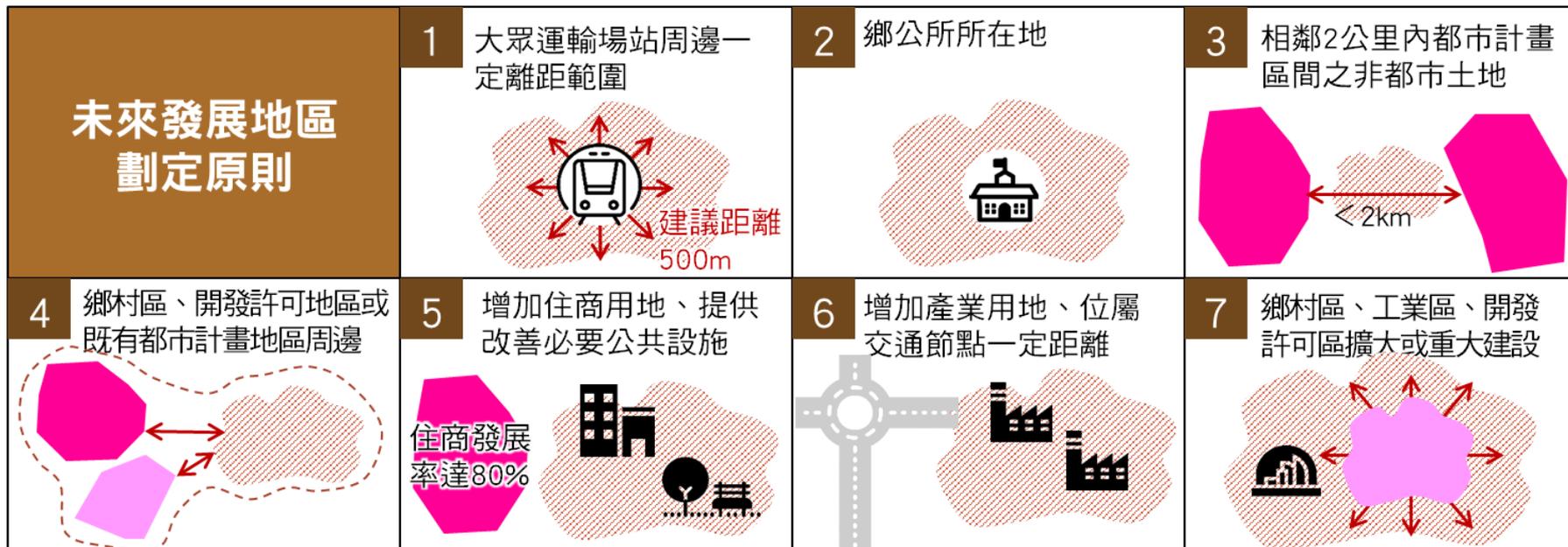
產業用地推估原則 (詳規劃手冊「發展預測」章節)

- 1)參考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2020年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方法
- 2)參考經濟部工業局推估之全國、4大區域產業用地新增需求面積
- 3)納入擴建、遷移等需求

「5年內具體發展需求地區」 劃為「城2-3」依據原則

- 1)5年內具體發展需求(住宅、產業、公設用地)之面積、區位及範圍
- 2)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
- 3)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
- 4)符合城2-3條件及土管

3-2-2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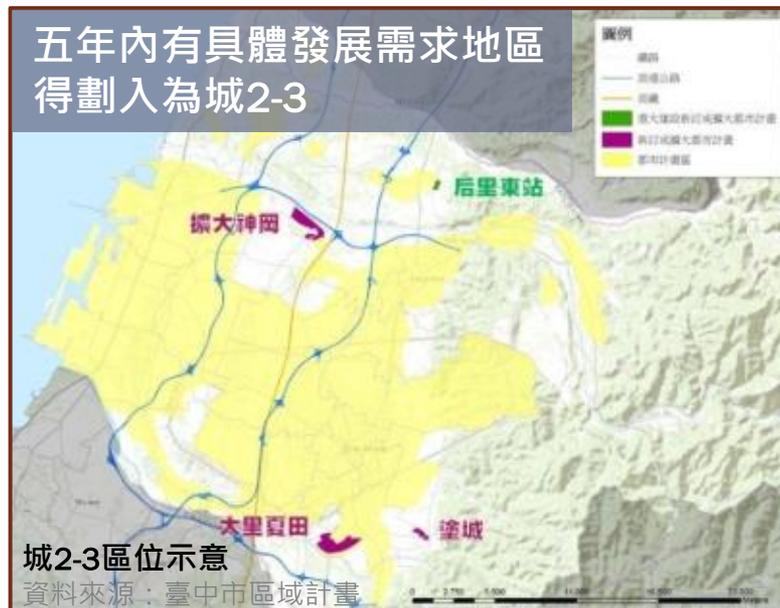
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

- ▶ 避免使用國保一、農發一及環境敏感土地



- 都市發展用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
- 以再利用為原則

五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得劃入為城2-3



「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判定原則

1



未來5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

劃為城2-3需逐案說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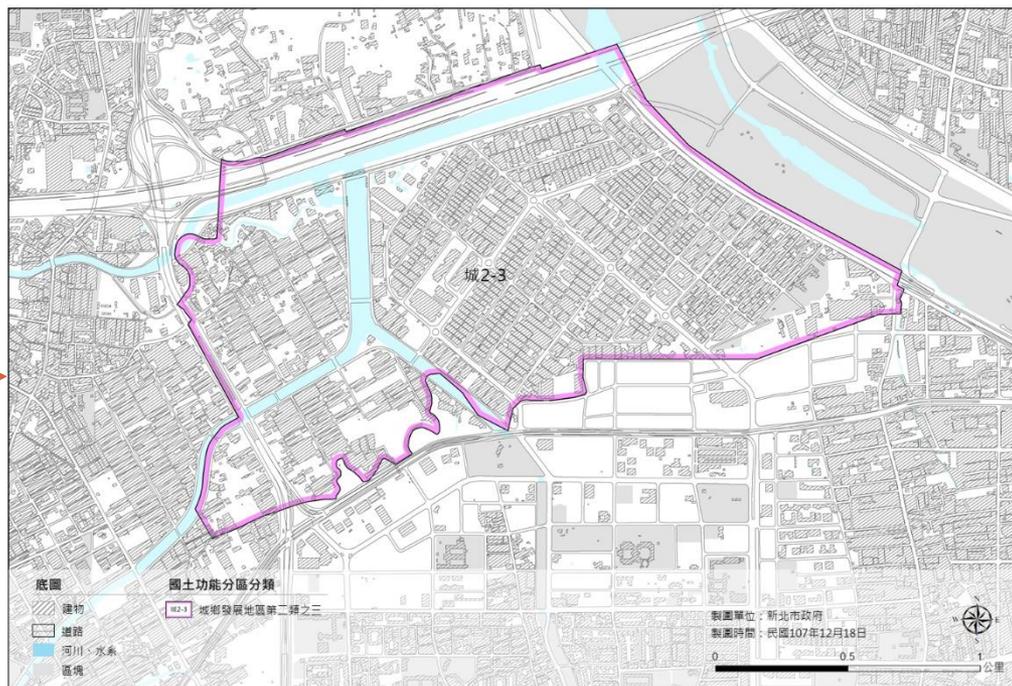
- ▶ 5年內轄區內住宅用地、產業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確有新增需求
- ▶ 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之面積、區位及範圍
- ▶ 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 ▶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 符合城2-3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 **城2-3劃設檢核表**

2



未來5年內預計可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

具體區位
面積
範圍指認



城2-3劃設檢核表

1.計畫名稱：_____	
2.劃設條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 (日期及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 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 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 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 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 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 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 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 合7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2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 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 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 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 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 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 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 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 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 / 清理）計畫



圖片來源：地球公民基金會

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未登記工廠相關輔導作業
及清查計畫

- 於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完成前，得由地方產業主管機關就5公頃以上地區，評估劃設為城2-3
- 惟應於一定期限內，由產業主管機關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未登記工廠資訊調
查成果說明

- 數量、區位、面積、
產業種類
- 分級輔導內容

產業主管機關
查核結果

- 產業政策
- 產業需求
- 污染情形
- 鄰近產業配合情形

輔導遷廠

輔導轉型

優先輔導土地
合法使用地區

配合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劃設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內容
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成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況說明：說明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類別、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聚集情形、違規情形、產值、是否非屬低污染產業等資訊 按未登記工廠之產業類別判別是否非屬低污染產業 提出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內容，以利制定相應的輔導與清理措施
優先輔導區位指認	指認優先輔導轉型地區、優先輔導遷廠地區及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建議說明此地區之 區位、面積、範圍、優先處理次序 等，並繪製分布區位示意圖
輔導遷廠推動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依區位規劃原則及待引入之產業園區性質規劃遷廠事宜
輔導轉型推動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轉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產業轉型之誘因及輔導措施、適用對象
輔導土地合法使用推動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應基於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處理 土地合法使用之誘因及輔導措施、適用對象配套
國土功能分區及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全國國土計畫規範，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3-2-3 未登記工廠—第一版替代作法

替代作法

▶ 倘第一次縣（市）國土計畫未及完成上頁表所列內容，建議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未登記工廠概況

1. 主要分布區位
2. 推估數量
3. 推估面積
4. 主要產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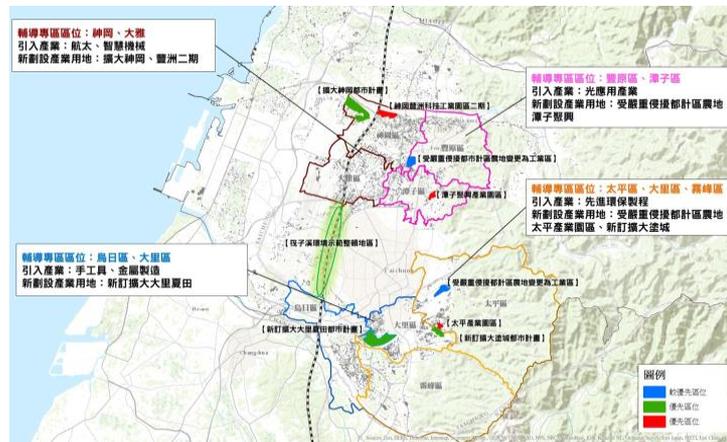
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 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2. 輔導及清理構想
 - 1) 輔導構想：研訂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指認優先輔導區位、範圍、作法
 - 2) 清理構想：遷廠、轉型區位及範圍等
3. 辦理進度
4. 主協辦機關
5. 未來推動作法：明定一定期限內，由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完成未登記工廠調查，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6. 其他

3-2-3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指認

優先輔導地區

建議說明輔導地區之區位、面積、範圍、優先處理次序等，並繪製分布區位示意圖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範例】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域計畫

- 聚集達一定規模
- 具在地產業鏈結
- 符合產業發展需求
- 具優先輔導必要性



檢核
**非屬低污染
或無法輔導合法**

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列舉之產業

**非位於農發一
或國保一**
(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否
是

符合所屬分區分類
之容許使用項目

是
否
是
否

**輔導土地合法
使用**

輔導轉型

輔導遷廠

合法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1. 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模式
2. 使用許可模式

須符合功能分區分類，
或辦理分區變更

依相關法規辦理



土地開發方式

視需要辦理環評、水土保持等程序

討論交流



第4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4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關鍵領域目標及策略
- ▶ 調適構想及計畫
- ▶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本章目的

- ▶ 可供整合部門計畫、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等章節內容及落實規劃



說明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

關鍵領域之 空間調適目 標及策略

4-1

- ▶ **調適目標**
依「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並彙整與空間相關之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 ▶ **調適策略**
檢核與空間相關之氣候變遷課題，並彙整調適策略

調適構想及 計畫

4-2

- ▶ **調適構想**
彙整既有災害歷史、潛勢或風險區位，研提調適構想及工作項目，並得輔以構想圖說加以說明。
- ▶ **調適計畫**
檢核與空間相關之氣候變遷計畫之工作內容

城鄉防災 指導事項

4-3

- ▶ **城鄉災害類型**
檢核「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中，災害調適不足或未考量之類型，研提城鄉災害種類及強度。
- ▶ **城鄉防災策略**
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

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綱領八大領域



全國國土計畫六大領域 (土地空間相關)

行政院



- 危險區域公告
- 市區排水系統
- 治山防災計畫



- 易淹水區設施檢查



- 人工沙灘及海堤防護
- 規劃海岸防線



- 易淹水區治理
- 低衝擊開發
- 都市綠地



- 滯洪池設置
- 海水淡化與水庫清淤
- 跨區水源調度



- 光電計畫
- 應變措施

氣候變遷調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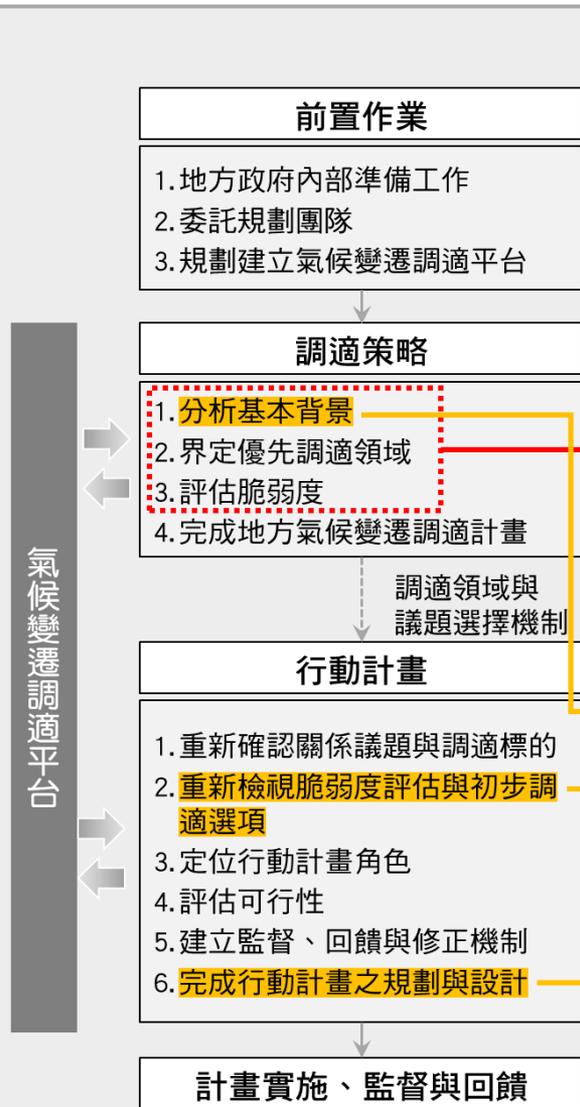


編號：(107)009.0000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規劃作業指引 (更新版)

國家發展委員會
民國107年04月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作業流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前
沿
章
節
- ▶ 貳、現況發展與預測
(氣候變遷及災害)
 - ▶ 參、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調適目標及調適策略

1. 彙整與空間相關之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2. 檢核與空間相關之氣候變遷課題
3. 彙整相關調適策略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1. 彙整災害歷史、潛勢或風險區位
2. 研提調適構想及工作項目
3. 檢核與空間相關之氣候變遷行動計畫之工作內容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選擇性)

- 後
續
章
節
- ▶ 伍、部門計畫
(發展區位)
 - ▶ 陸、國土功能分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柒、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土地
使用、
空間
配置
相關
調適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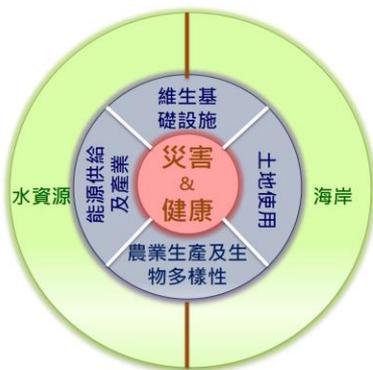
肆、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構想圖

4-1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 ▶ 依據縣市政府既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關鍵調適領域**或**脆弱度評估**等項目
- ▶ 研析調適策略中，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內容

參考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認之關鍵領域



- 關鍵領域：**
- ☐ 災害
 - ☐ 健康
- 優先領域：**
- ☐ 維生基礎設施
 - ☐ 土地
 - ☐ 能源供給及產業
 -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次要領域：**
- ☐ 水資源
 - ☐ 海岸

指認關鍵領域之調適策略中，與空間規劃及土地規劃有關者

災害領域調適策略 (台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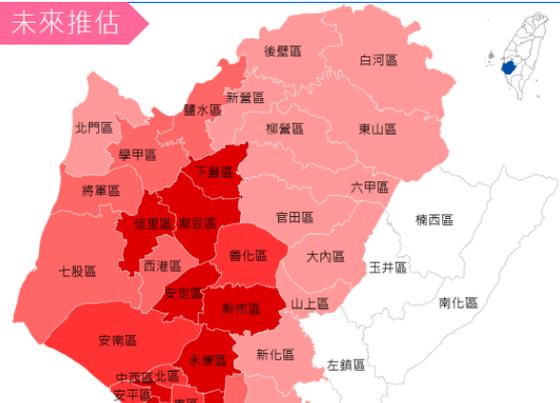
議題	調適策略	工作項目
L1 因應暴雨之雨量，都市滯洪空間不足 脆弱度：中高	L1-1 配合本市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管制之保水及透水機制	L1-1-1 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增加城市透水面積
		L1-1-2 水庫及滯洪池預降水位機制
		L1-1-3 落實建築技術規則，提升建築物透水性及雨水回收功能
		L1-1-4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基地保水)
		L1-1-5 涉及建築開發行為案件配合綠建築適用基地保水指標
L1-2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之滯洪空間分布及能量充足性		L1-2-1 都市計畫區配合河川區範圍、滯洪標準進行調整
		L1-2-2 新設工業區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滯洪設施標準
		L1-2-3 水岸地區劃設緩衝、滯洪地帶
		L1-2-4 逕流總量管理制度應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



- ▶ 將前述調適策略中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內容，與**氣候災害風險、災害潛勢、現有設施及人口社經資料**進行比對，綜整各該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 得依據行動計畫成果提出調適構想圖說

依據策略內容比對
適當之圖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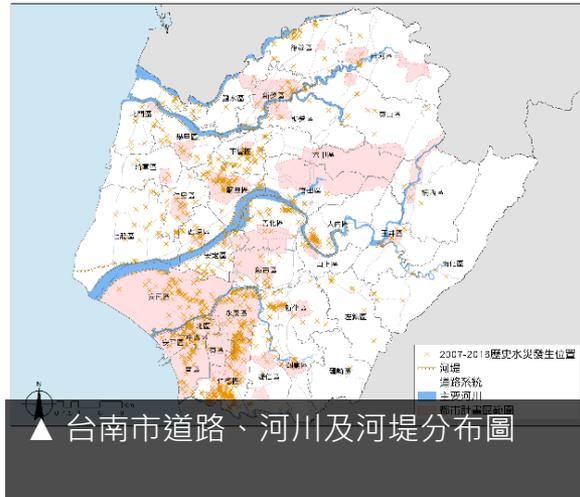
未來推估



▲ NCDR：台南市基期與氣候變遷推估下淹水災害風險圖



▲ 台南市災害防救計畫：100年洪水重現期淹水潛勢



▲ 台南市道路、河川及河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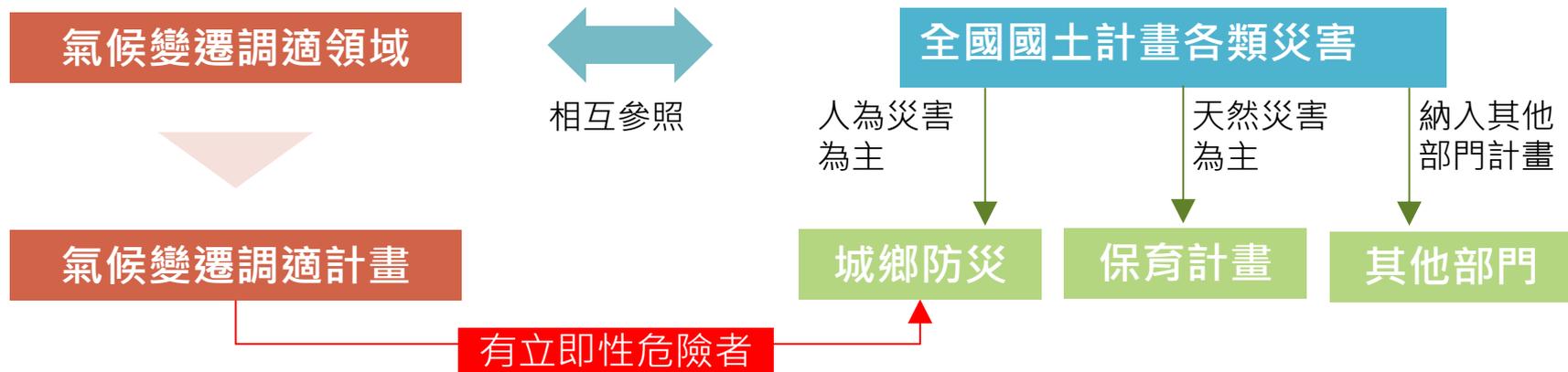


【氣候變遷計畫構想圖說】

構想圖呈現重點

- 重點調適項目區位指認
- 相關災害風險
- 人口、聚落及保全對象分布
- 各項重點設施

4-3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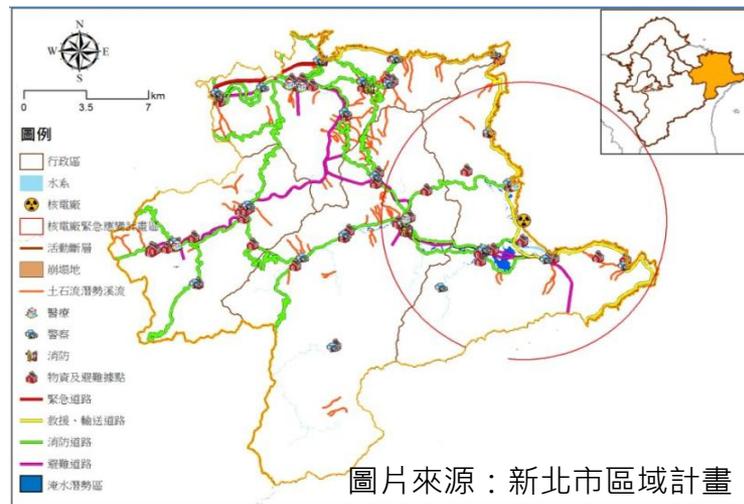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直轄市、縣(市)得於國土計畫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

- 建議地方政府可視需要提出城鄉防災指導事項或土地使用防災策略

都市災害防災指導事項 (範例)

- 以爆炸災害預防為例，得分析具有潛在爆炸災害的既有工業區及可能影響範圍，分析可能受到影響之住商集居區，研擬因應策略
- 以斷層帶兩側一定距離為例，應積極整備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等城鄉基礎設施



得視需要彙整各類
防災設施空間配置

第5章 部門空間計畫

第5章 部門空間計畫

▶ 住宅部門 5-1

▶ 產業部門 5-2

▶ 交通運輸部門 5-3

▶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5-4

- ▶ 下水道設施
- ▶ 環境保護設施
- ▶ 長照設施
- ▶ 醫療設施
- ▶ 教育設施
- ▶ 能源設施
- ▶ 水利設施

▶ 其他相關部門

【建議至少呈現內容】

發展對策

- ▶ 對策規劃、公共設施或建設規劃

發展區位

- ▶ 有關部會已核定計畫

【其他視需要載入「技術報告」之內容】

發展政策

- ▶ 施政計畫、目標

現況

- ▶ 空間分布、趨勢分析、供需情形、課題、供需落差、部門設施或用地檢討

定位

- ▶ 依策略分區或行政區說明各區空間發展方向及定位

用地供需規模
數量

- ▶ 規劃新增供給情形、供給及需求面積 / 處數 / 區位



本章目的

- ▶ 作為規劃不同空間發展定位、分布區位之依據
- ▶ 供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用地編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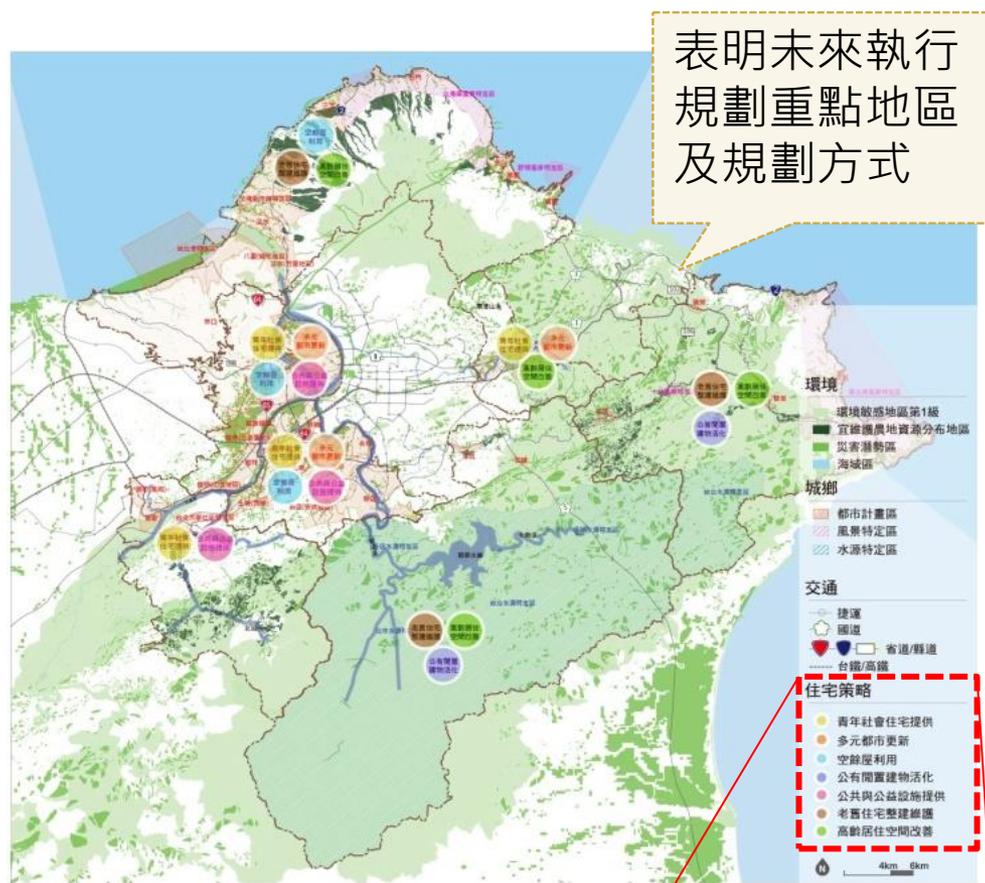
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參考資料】

- ▶ 整體住宅政策
- ▶ 全國國土計畫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 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優先序、區位
- ▶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整合規劃】

- ▶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供應戶數、包租代管、興建基地、興辦模式及區位等
- ▶ 都市更新計畫
優先劃定更新地區、危老建物重建活化等



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

住宅策略

- 青年社會住宅提供
- 多元都市更新
- 空餘屋利用
- 公有閒置建物活化
- 公共與公益設施提供
- 老舊住宅整建維護
- 高齡居住空間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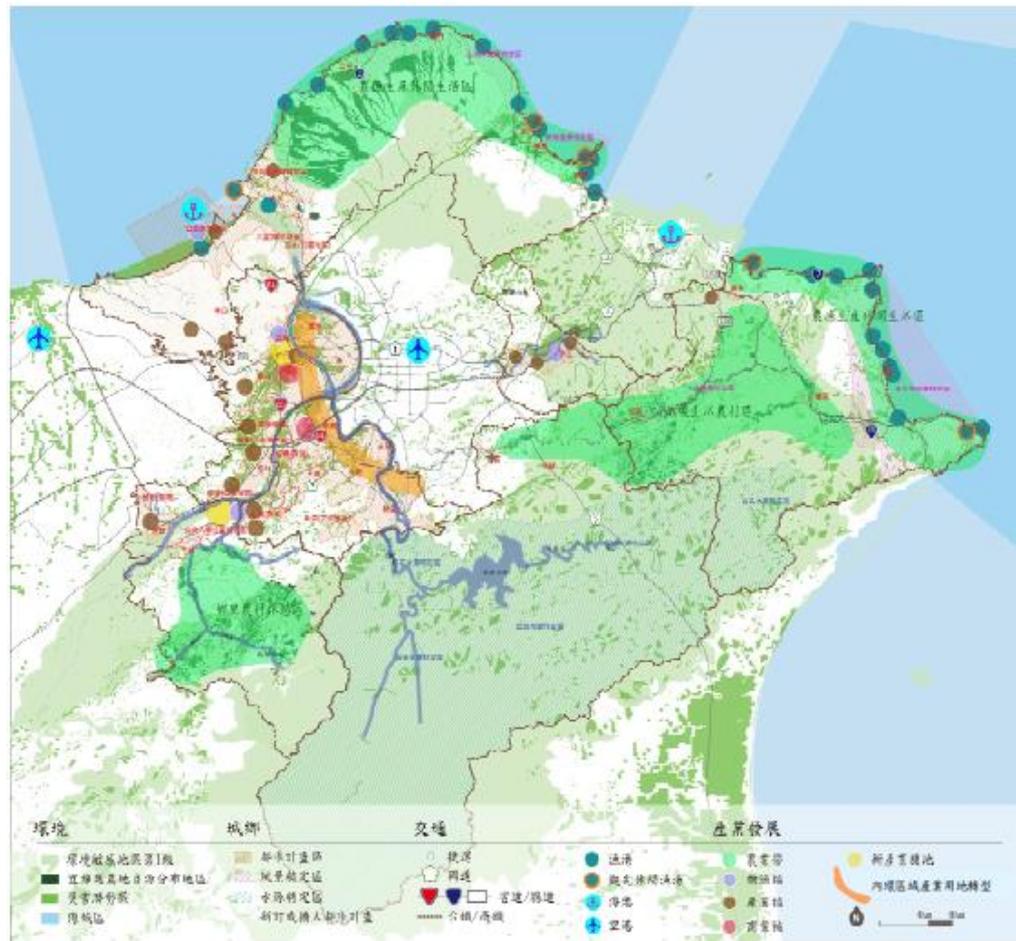
5-2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原則

【撰寫方式】

- ▶ 邀請**中央及地方各產業主管機關**，共同分析地方產業發展現況、需求、外部性及有待解決之課題
- ▶ 研擬各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之產業發展定位、未來對策
- ▶ 規劃**上位計畫及地方產業重點推動區位、供需規模**

【整合規劃】

- ▶ **一級產業**：發展所需相關用地或空間之發展定位、供需規模、分布區位規劃
- ▶ **二級、三級產業**：規劃新增二級或三級產業用地、產業園區、礦場及土石採取場之區位
- ▶ 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建議述明規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範圍



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

5-3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原則

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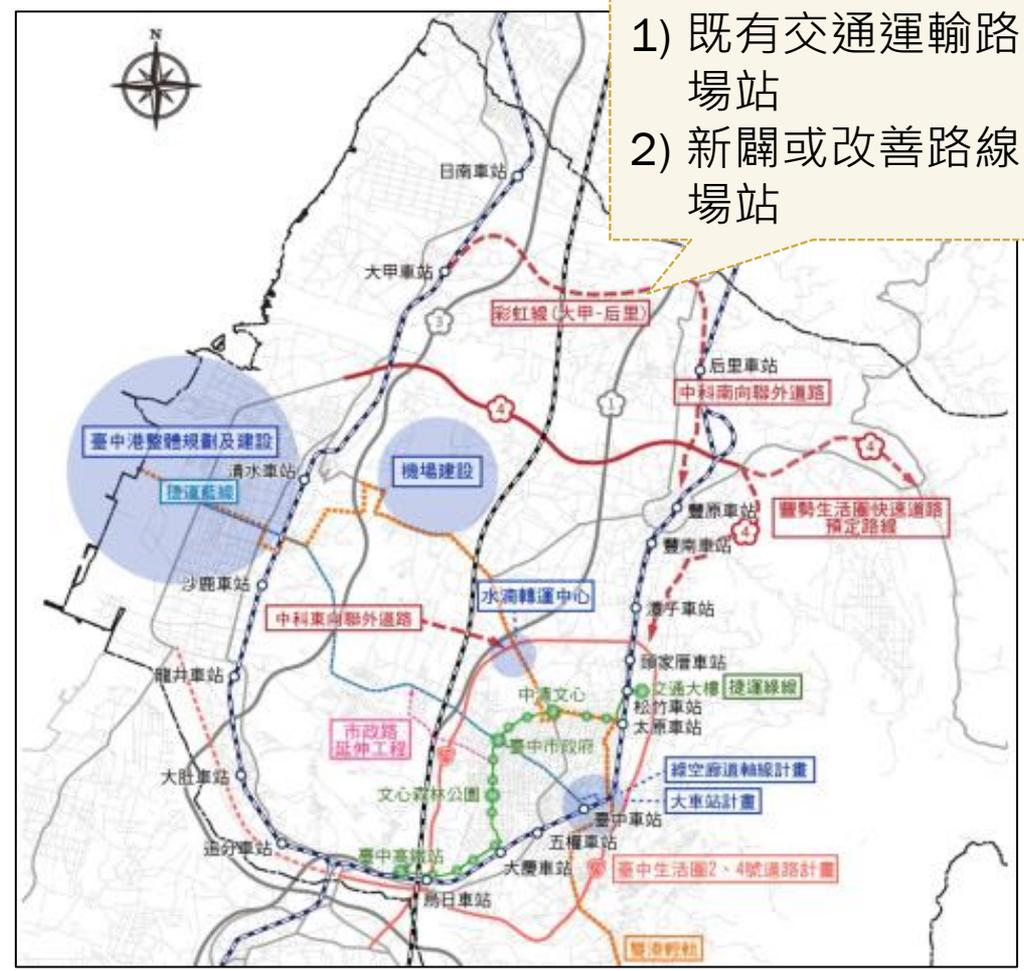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 ▶ 全國國土計畫交通、城鄉、公共設施、氣候變遷等相關章節
- ▶ 配合行政院、國發會、交通部、農委會、縣市政府重要政策
- ▶ 交通設施相關計畫、報告及數據

【規劃內容】

- ▶ 鐵公路、大眾軌道運輸、航空站、港埠、道路、公共運輸、停車空間等
- ▶ 重大交通設施之系統容量及服務水準
- ▶ 評估服務水準、交通網路結構及、新闢及改善地點等
- ▶ 配合相關部門內容研提各類運輸系統之未來對策及配置

- 1) 既有交通運輸路線、場站
- 2) 新闢或改善路線、場站



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域計畫

5-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能源】

- ▶ **依據**：能源發展綱領、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發展策略或其他上位計畫
- ▶ **分析內容**：提出能源設施、用地之發展區位及供需規模

【水資源】

- ▶ **依據**：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各級產業用水需求量、水利施政綱領等
- ▶ **分析內容**：整體用水供應、需求總量、水資源設施發展區位及供需規模等

【重要公共設施】

- ▶ **項目**：雨污水下水道、環保、廢棄物處理、長照醫療、教育、社福、運動休閒、文化等
- ▶ **優先規劃**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地區、產業園區、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4等

- 1) 下水道設施
- 2) 環境保護設施
- 3) 長照設施
- 4) 醫療設施
- 5) 教育設施
- 6) 能源設施
- 7) 水利設施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
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



【補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轉換重點

以城鄉分署107年9月供各部會提報部門計畫格式為例

撰寫架構	內容說明 (以能源部門為例)
政策與目標	說明在未來計畫目標年之全國能源 發展政策 (或能源發展綱領)為何？所欲達成 計畫目標 ？
發展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類別能源(太陽能、風力、地熱、潮汐等新型態能源)之供給、需求量現況 2.各類設施進行或規劃中之重大建設，說明其目的、功能、目前進度、位置、範圍、預期完成年度等
發展構想與預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類別能源發展構想與發展預測量 2.太陽能、風力、地熱、潮汐等新型態能源未來潛力與優勢區位等
課題及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發展現況與計畫目標間的落差，提出包括「質(品質、性質)」、「量(規模)」、「區(區位)」、「時(時序)」等四面向或其它所涉之課題與對策。 2.涉其它部會配合措施(包括與空間、土地使用有關法規等)亦請提出 3.各部會所涉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策略
發展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說明能源部門在全國國土、各區域或縣市之不同層級定位 2.若涉及國家重大產業發展、區域合作與未來定位者亦請提出
發展分布區位	說明各類別能源在計畫目標年所設定達到的 發展量品質、運輸配送 等之分布區位，可輔以圖或表說明
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縣(市)分派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輔以圖或表說明各項能源(或設施)之全國、縣(市)供需規模總量以及縣市分派數量 2.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者亦請提出

【補充】部門空間圖說製作重點

計畫書正文

- **整合所有部門**發展區位於同一空間分布示意圖，原則以標示「**新增**」之**已核定**部門計畫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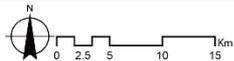
技術報告

- 按**各部門分別出圖**，依需求呈現「**既有**」部門計畫、「**新增**」之已核定計畫，或經評估認定應表明之研擬中重要計畫、部門策略發展定位等示意區位

部門別	建議呈現內容
統一基本底圖	縣市界、鄉鎮市區界、道路系統（國道、省道、軌道等）、河川水系
住宅部門	如公共及社會住宅、都市更新計畫、危老重建等重點推動地區
產業部門	一、二、三級產業之新增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或其他未來規劃推動重點地區、興辦地點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公路運輸、運輸場站等規劃新闢或改善路線、交通設施之未來規劃興辦路線或地點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列設施之未來規劃增設、擴建或改善之興辦地區或地點： 1) 一般公共設施：如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環境保護設施、水質淨化設施、長照服務設施、醫療設施、教育設施等 2) 能源、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其他相關部門	如電信設施、殯葬設施、鄰避設施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部門項目等未來規劃新設或改善之推動地區或興辦地點

【補充】部門空間圖說製作重點

圖例



住宅部門

- 社會住宅潛力基地
- 都市更新優先實施地區

產業部門

- 開發中產業園區區
 - 六塊厝產業園區
 -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 新園產業園區
- 觀光產業發展地區
 - 小琉球低碳島
 - 光采濕地綠能示範園區
 - 殺蛇溪生活心樂章計畫
- 既有工業區

運輸部門

- 分區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 高雄機廠遷建計畫（潮州）
- 軌道系統
 - 臺鐵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計畫
 - 臺鐵屏東潮州段捷運化計畫
 - 東港觀光鐵道計畫
 -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
- 公路系統
 - 春日鄉DRTS公共運輸服務計畫
 - 高屏第二條東西快速道路計畫
 -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般公共設施部門

- (1) 下水道及環境保護設施
 - 潮州水資源回收中心
 - 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 台糖東海豐養豬綠能循環園區
- (2) 醫療及社會福利設施
 - 高雄榮總屏東大武營分院
 - 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

水利及能源設施部門

- 高樹鄉太陽光電綠能專區
- 土文水庫預定地

既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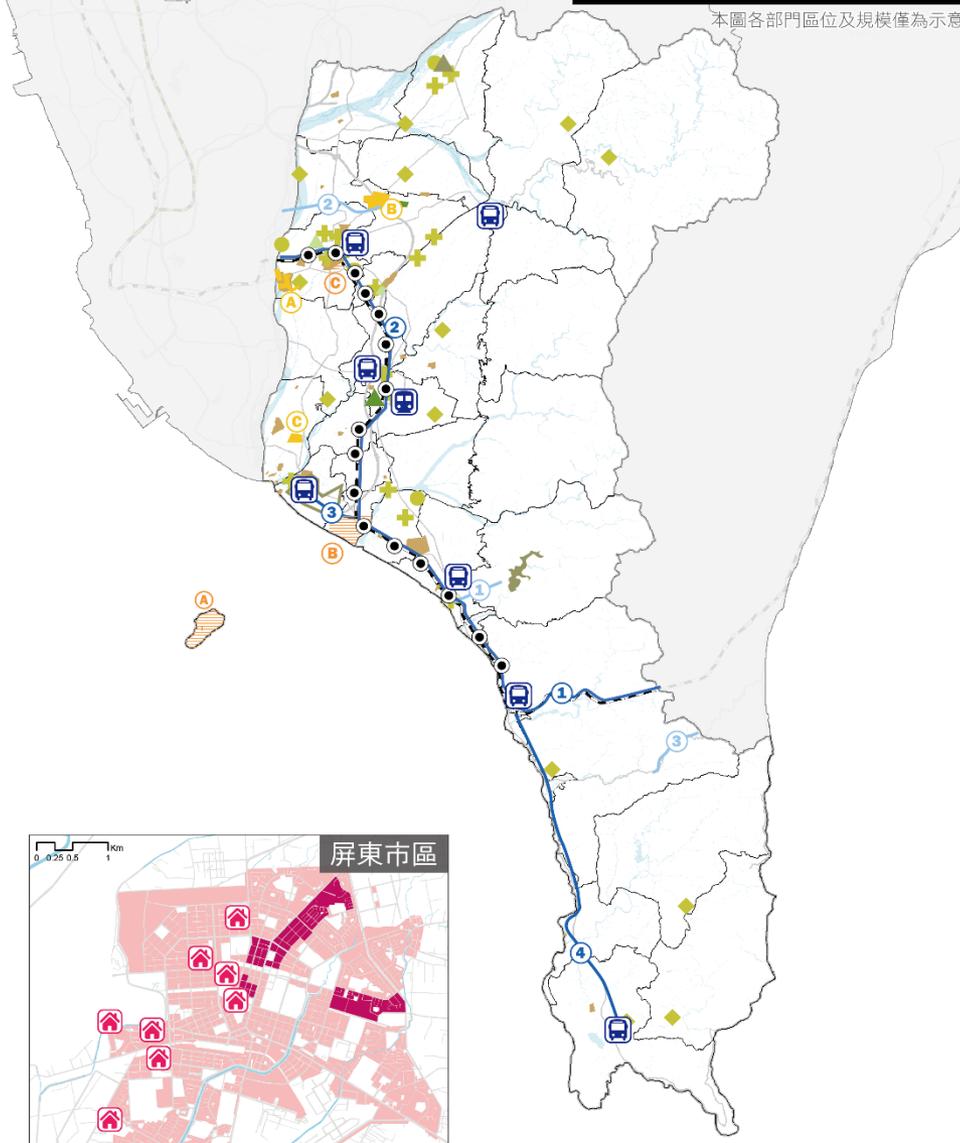
- 大型醫療院所
- 大型垃圾處理設施
- 殯葬設施

基本底圖

- 高鐵
- 臺鐵及站點
- 高速公路
- 省道
- 河川水系
- 鄉鎮界
- 縣市界

部門空間計畫示意圖

本圖各部門區位及規模僅為示意



點資料

- 占地面積較小之部門計畫區位
- 依產業規模、影響範圍或分派比例，適度擴大環域表示

線資料

- 帶狀部門計畫（如運輸部門）

面資料

- 占地面積較大，可顯示具體範圍之部門計畫

第6章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6章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章目的

- ▶ 因應因地制宜需求，指導土地使用秩序
- ▶ 規範土地使用容許、禁止或限制事項



說明

- ▶ 有關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條件、劃設模擬等細節，將一併於「**功能分區手冊**」予以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9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本法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訂定**新增分類**的劃設條件及時機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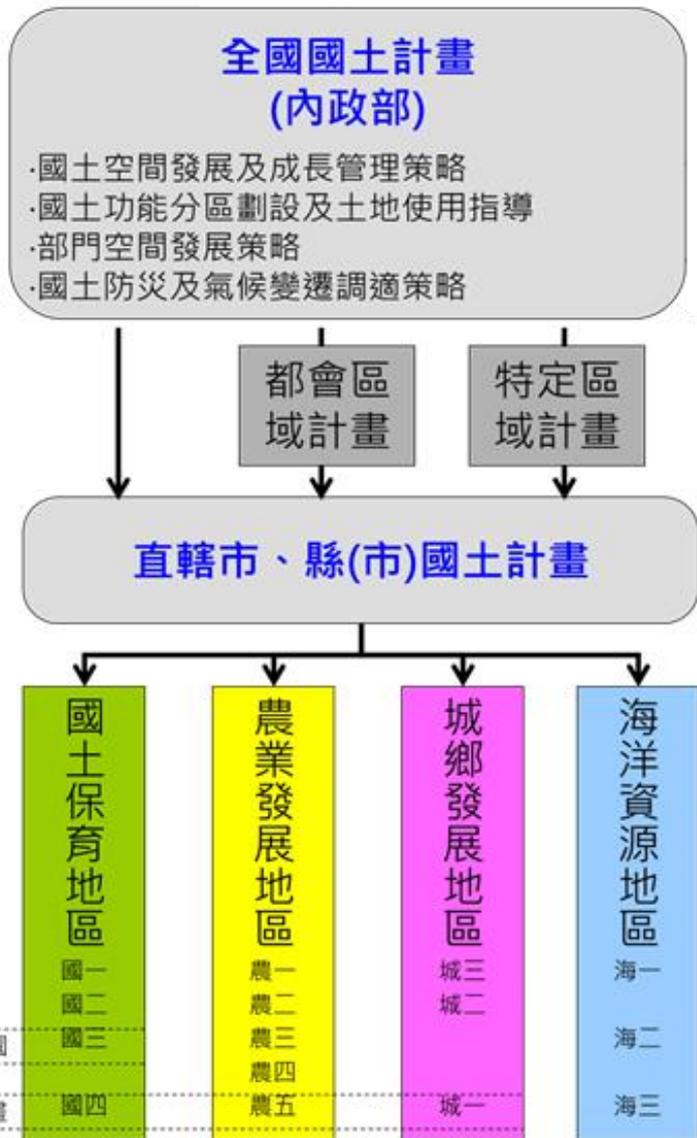
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 **6-2**

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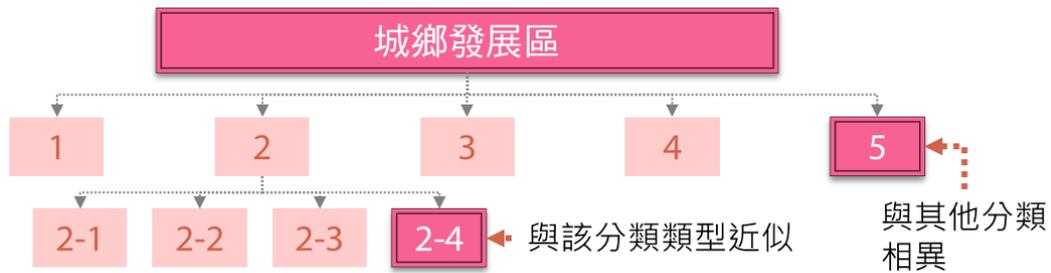
1. 基本原則：按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依地方實際需要，另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管制原則** **6-3**
2.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管制原則

6-1 國土功能分區之新增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目前分類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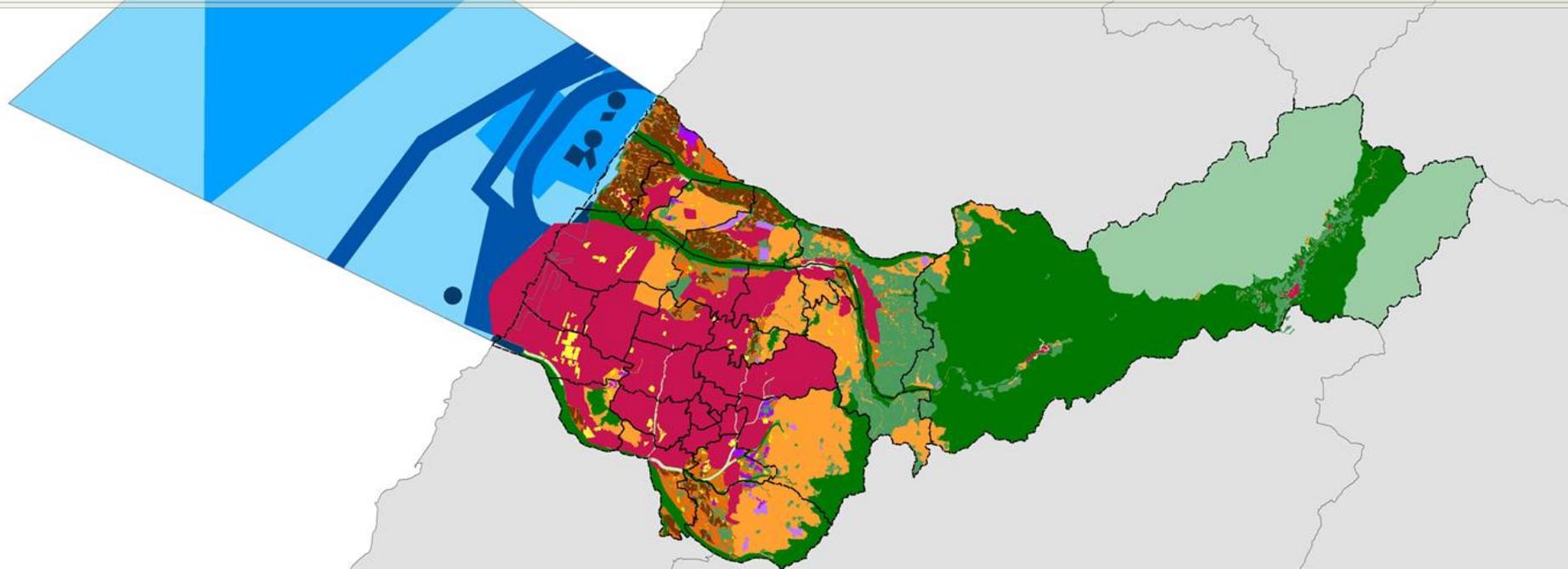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原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劃設。但因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



6-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 ▶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
- ▶ 標明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分類、新增分類規劃區位；並應於計畫書載明各分區分類之區位、範圍及面積



註：

- 1.上圖僅為示意之用，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範例
(以台中市為例)

底圖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鄉鎮市區界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縣市管轄海域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行政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6-3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管制規則

- ▶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發布時間**：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管制**規則**，**報內政部核定，否則不得另訂之**

管制原則

- ▶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下，研擬各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得考量地方特殊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城鄉發展之需要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
- ▶ 應表明適用區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
- ▶ 得訂定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更為彈性的規定，**不一定需更為嚴格**
- ▶ 如提出有別於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事項，需予以說明

6-3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計畫書正文

- ▶ 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下，研擬更細緻之管制原則
 - 1) 具體適用之區位
 - 2)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
 - 3)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
 - 4)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 5) 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適用區位

- ▶ 應為具體適用之空間範圍
- ▶ 例如全縣（市）、具體可辨識範圍（如○○森林遊樂區，經有關機關核定公告者）等

調整之項目、強度

- ▶ 應表明其另訂規則之區位，及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需調整
- ▶ 例如：特定地區之某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得（或得）允許作為特定目的等使用，且該範圍內其使用強度得酌予降低

6-3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技術報告

對針有別於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事項之另訂管制原則論述：

- ▶ 管制目的
- ▶ 適用範圍
- ▶ 現況管制情形
- ▶ 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
 - 特殊性
 - 相容性
 - 合理性
- ▶ 其他適法性說明

現況管制情形

原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規則或有關規範

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

- i. **特殊性**：中央所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無法因應當地特殊需要者
- ii. **相容性**：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iii. **合理性**：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者

其他適法性說明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是否**涉及並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6-3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範例）

【範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撰擬

假設就H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舉例如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1. 位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者，不得允許作為露營地使用。

適宜區位

禁止/限制使用

2. 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作為住宅使用，惟其建築高度不得超過10公尺。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

3. 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農牧用地，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作為農業耕作、農作產銷設施及休閒農業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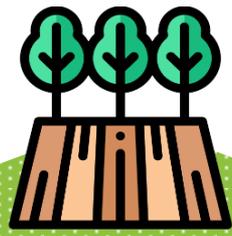
應經 /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資源永續利用，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



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確保完整配套公共設施

第7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7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劃定區位 及範圍建議

- ▶ 各類地區的復育議題
- ▶ 劃定區位建議 7-1
- ▶ 復育標的或對象 7-2
- ▶ 劃定地區範圍
- 全國性優先建議地點 7-3

復育計畫 內容建議

- ▶ 建議名稱
- ▶ 建議劃定依據
- ▶ 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 ▶ 建議劃定範圍
- ▶ 建議劃定理由
- ▶ 建議劃定機關



本章目的

- ▶ 指認國土復育優先辦理地區及其分析過程
- ▶ 作為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說明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後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後續劃定事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法源及劃設目的

國土計畫法

§10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35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六類類型
- 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之權責歸屬
- 劃定機關協調機制

§36

- 基本精神—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設置
- 復育計畫擬訂、核定及檢討
- 原民參與機制
-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購、徵收

§37

- 復育計畫配套措施
- 遷村評估及安置計畫
- 遷村安置及配套計畫應包含內容

國土復育地區劃設目的

1 降低災害



降低自然
危害風險

2 恢復生態



減少人民生命
財產損失



復育過度
開發地區



降低環境敏感
地區開發程度



有效保育水土
及生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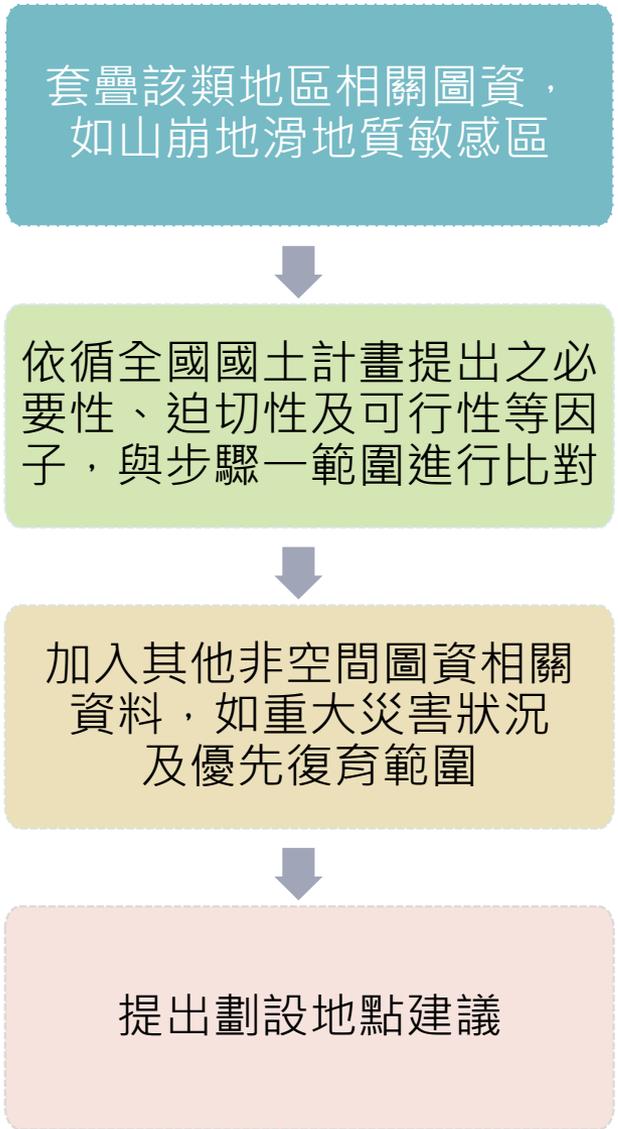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分類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7-1 劃定區位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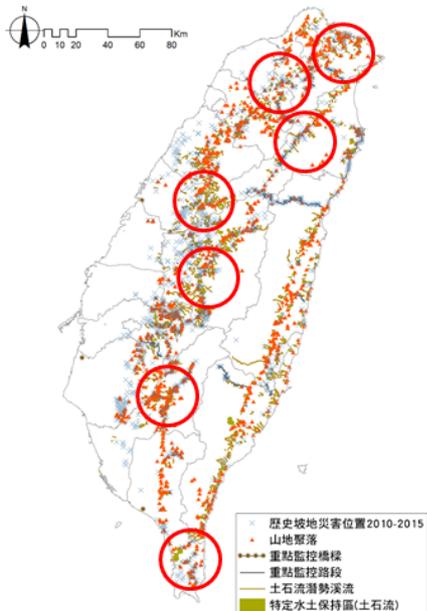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初步指認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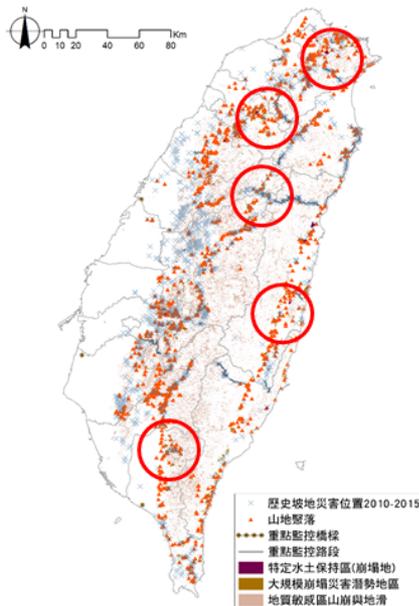
全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例

7-3 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地點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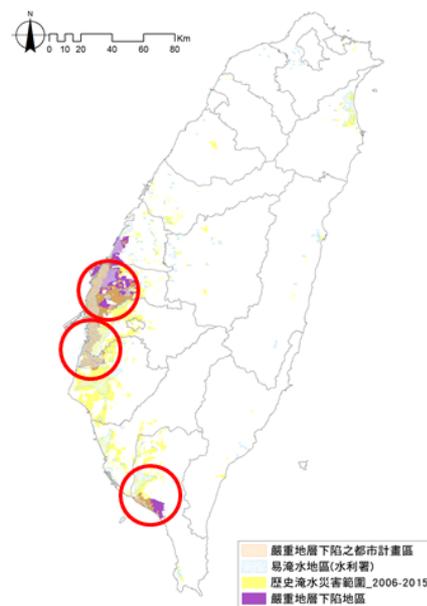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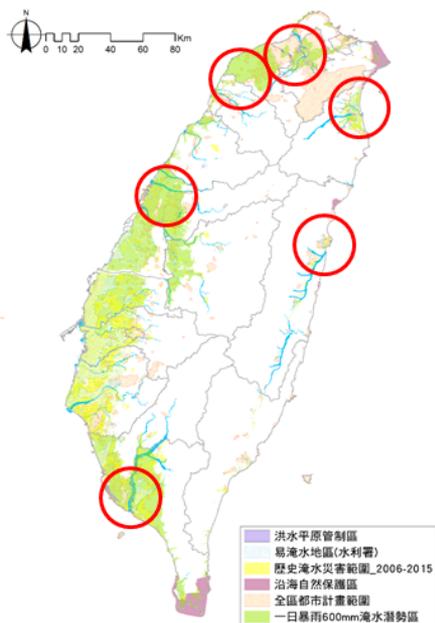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



○ 建議優先劃設區位 (僅示意)

本分署之「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辦案中，已針對各類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全國性優先建議地點，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建議之參考。

7-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具備內容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草案)

法案內容

第六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 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 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 三、建議劃定依據。
- 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 五、建議劃定範圍。
- 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 七、建議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廬山溫泉北坡母安山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依據	第二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環境現況	為面積34公頃的大規模潛在岩體滑動區，坡腳廬山溫泉區觀光嚴重違章，該地區目前在颱風豪雨期間，仍處於極為活躍的狀態，2012年610水災地表位移達10~25公分	
劃定範圍	如圖，以母安山地滑面兩側陵線為準，至塔羅灣溪北側。另考量地滑土方可能造成堆積範圍，建議納入塔羅灣溪南側聚落部分	
劃定理由	必要性	廬山溫泉、台14線、萬大水庫電廠
	迫切性	20年來多起颱風誘發邊坡下滑，造成台14線路基下陷、房舍倒塌
	可行性	目前研擬遷村至埔里
劃定機關	建議為南投縣政府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計畫圖表建議(1/4)

章名建議	建議圖說	建議表格
第1章 緒論	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2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 海域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3.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4. 河川、流域、水資源分布區位圖 5. 公路網、軌道及海空港交通系統圖 6. 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7.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8. 農地資源盤查成果 9.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育計畫範圍示意圖 10. 重要濕地分布示意圖 11. 資源利用、生態、文化景觀、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12. 能源設施及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含電廠、變電所、電塔、汽電共生、受供輸電設施、再生能源、能源園區等) 13. 天然災害風險分布示意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敏感區位、面積彙整表 2. 各類土地使用計畫區位、面積彙整表 3. 歷年氣溫、降雨量/日彙整表 4. 歷年災害史彙整表 5. 海域區位許可區位、面積彙整表 6. 歷年各類產業就業人口、產值彙整表 7. 各類產業用地供給面積彙整表 8.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面積統計表 9. 農地資源盤查成果面積彙整表 10. 歷年人口數、家戶數、人口指標彙整表 11. 住宅供給戶數、用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彙整表 12. 各類公共設施供給面積彙整表 13. 各分區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彙整表 14. 各分區目標年計畫人口彙整表 15. 各分區目標年推估家戶數彙整表 16. 各分區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彙整表 17. 目標年各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彙整表 18. 目標年各級公共設施需求總量彙整表

計畫圖表建議(2/4)

章名建議	建議圖說	建議表格
<p>第3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結構現況圖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3. 各類災害調適、減災策略圖 4. 生態網絡空間發展規劃示意圖 5. 文化景觀空間發展規劃示意圖 6. 資源利用空間發展規劃示意圖 7. 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 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圖 9. 城鄉發展總量現況區位分布圖 10.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區位規劃示意圖 11. 未來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劃示意圖 1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優先地區之基地位置及現況圖 13. 各項土地再利用、都市再生規劃方案之基地位置及現況圖 14. 各項公共設施、重大建設新增或改善規劃之基地位置及現況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區宜維護農地、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之區位、面積彙整表 2. 各分區城鄉發展區位、面積彙整表

計畫圖表建議(3/4)

章名建議	建議圖說	建議表格
第4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氣候變遷影響地區分布圖 2. 水資源維護及開發利用、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海岸維護、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等調適規劃推動重點地區之區位及現況圖 	受氣候變遷影響地區、衝擊情形彙整表
第5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老舊建物活化、都市再生推動之規劃重點區位 2. 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規劃示意圖 3.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及改善重點區域規劃示意圖 4. 創新產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5. 各項產業發展、未登記工廠輔導重點地區、產業園區或用地、觀光設施開發規劃之區位及現況圖 6. 交通運輸系統發展區位規劃圖 7. 各項區域軌道運輸、公路運輸規劃之路線位置圖 8. 各項公共設施規劃之區位及現況圖 9.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10. 各項發電潛力地區、電力設施規劃之區位及現況圖 11. 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12. 各項水源潛力地區、水利設施、水污染防治規劃重點地區之區位及現況圖 13. 各項部門建設或設施規劃之區位及現況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區公共/社會住宅、包/代租包/代管之規劃供給戶數 2. 各項公共設施方案規劃新增供給區位、面積彙整表

計畫圖表建議(4/4)

其他
建議

章名建議	建議圖說	建議表格
第6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第7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計畫建議事項	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地區範圍之區位及現況圖	-
第8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各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配合事項彙整表
附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2. 民眾意見參採情形彙整表

圖說格式建議(1/2)

圖說	縣市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其他計畫圖
基本底圖	臺灣通用版電子地圖+鄉鎮市區界+海域範圍	
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構想總圖需切割成數張圖幅呈現 2.各圖幅之圖面以A3圖紙出圖 3.視圖幅大小決定圖紙縱高、橫長 4.圖幅四周距邊緣3公分至5公分，並應加圖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單張圖幅呈現 2.各圖幅之圖面以A3或A4圖紙出圖
型式	<p>依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2.圖幅接合表。 3.索引圖。 	<p>依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製作，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2.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圖說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例應明確表明各標誌、線段之意涵。 2.需載明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3.得依據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大小、形狀自行決定比例尺。 4.比例尺不宜小於1：150,000。 5.需納入海域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以A3圖紙出圖，比例尺不宜小於1：400,000。 5.若圖說內容簡要者，得以A4圖紙出圖，比例尺不宜小於1:550,000。 6.得視圖說內容需要而決定是否納入海域範圍。

圖說格式建議(2/2)

圖說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圖
基本底圖	1.臺灣通用版電子地圖+鄉鎮市區界 2.海域範圍	-	
規格	1.單一圖幅呈現 2.各圖幅以A3圖紙出圖 3.視圖幅大小決定圖紙縱高、橫長 4.圖幅四周距邊緣3公分至5公分，並應加圖框	1.必要時得予分幅	1.個別範圍避免分幅
型式	依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製作，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2.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圖說內容	1.圖例應明確表明各標誌、線段之意涵。 2.得依據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大小、形狀自行決定比例尺。 3.比例尺不宜小於1:400,000。 4.需納入海域範圍。 5.分區分類以填色表示，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辦理。	3.比例尺不宜小於1:400,000。 4.顯示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使用地。 5.標註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街計畫、鄉村區之區位以及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分布區位。	3.比例尺不宜小於1:60,000。 4.標明規劃範圍之地界線與土地使用現況。 5.顯示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使用地。 6.呈現生活、生產、生態及其他必要之分區區位。 7.涉及擴大生活分區範圍部分，應特別表明其四周地界線。

附錄 · 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 設定	現況人口	萬人	
		計畫人口	萬人	
2	城鄉發展 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公頃	
		未來發 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 (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家 / 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處		

附錄 · 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評估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空間發展計畫					
1.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設計計畫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區位？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一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錄 · 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續)

		§其他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並逐一檢核符合情形？ (詳附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畫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2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錄 · 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續)

		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事項？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技術報告書					
1.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鄉發展所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